

論說

新民說七

中國之新民

第九節 論自由

「不自由毋寧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

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僞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民子曰。我國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可不先知自由之爲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與勞力

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復分爲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徵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二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特別之權利與齊民異者是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而即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與一國政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屬地自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與其在在本國時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

悉由自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五)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許他國若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邊界之內治侵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於外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六)工羣問題。

本謂之勞働問題凡勞力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以奴隸畜之是貧民對於素

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斂口舌於廟堂其勇者

塗肝腦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其所爭豈不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猖披。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實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紀以來。馬丁路得興。一挾舊教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始出現矣。爾後二三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饜肉。谿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爲此一事而已。此爲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

列國繼之。雲、滌、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巨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爲立憲之國。加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爲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爲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軌。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國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伊大利、匈加利之於奧大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奧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爲爭民族自由時代。民族自由與否大半原於政治。故此二者其界限常相混。前世紀九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備之制。生計界大受影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爲全地球第一大案。此爲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其所欲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遵何道哉。皆「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聳動之鼓舞之。出諸壤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璀璨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

今將近世史中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一五三二年	一五二四年	一五三六年	一五七〇年	一五九八年	一六四八年	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	一六四八年	一六四九年	一七七六年	一七八九年	一八二二年	一八一九至一八三一年	一八三三年	一八三三年	一八四八年	同 年	同 年	同 年	同 年	同 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三年	同 年	同 年	
舊教徒與新教徒結條約許信教自由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	丁抹國會始定新教為國教	法國內訌暫熄新教徒始自由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	荷蘭國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抹等國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	英民弑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	北美合衆國布告獨立	法國大革命起	墨西哥獨立	南美洲諸國獨立	英國改正選舉法	英國布禁奴令于殖民地	法國第二次革命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	匈加利始立新政府次年與匈開戰	意大利革命起	日耳曼謀統一不成	意大利瑞士丁抹荷蘭發布憲法	俄國解放隸農	希臘脫土耳其自立	波蘭人拒俄亂起	美國國禁奴事南北相爭	同	同
宗教上之自由	同	同	同	同	民族上之自由亦因宗教	宗教上之自由	政治上之自由	同(殖民地之關係)	同(貴族平民之關係)	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係)	同	生計上之自由	政治上之自由	同	民族上之自由	同	同	政治上之自由	生計上之自由	民族上之自由	同	同	同	同	

一八六七年	北德意志聯邦成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〇年	法國第三次革命	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一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	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八年	土耳其所屬門的內哥塞爾維亞	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一八八一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布憲法旋為虛無黨所弑	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美國大同盟罷工起此後各國有之歲歲不絕	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	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係)
一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	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九九年	菲立賓與美國戰	同
同	波亞與英國戰	同
一九〇一年	澳洲自治聯邦成	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為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覆按諸中國。其第一條四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自戰國以來。即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尚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尚沈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

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不自由亦甚矣。而顧謂此爲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爲自由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阻商逋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人皆可以爲紳士。人人皆可以爲阻商。則人之自由亦甚矣。不甯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爲圈。賸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爲菽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輕則罰鍰重。則輸城且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僕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願識者。揭絜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盜賊也。文明自由者。自由於

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腹。其。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武。自。野。蠻。人。視。之。則。
 以。爲。天。下。之。不。自。由。莫。此。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
 外。爲。競。者。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團。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
 自。由。而。侵。他。人。之。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已。不。克。自。立。而。將。爲。他。羣。之。
 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
 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
 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即。爲。自。由。毋。
 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嚮。嚮。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曾。不。審。夫。泰。
 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非。爲。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
 恣。桀。驁。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
 食。一。二。學。說。之。半。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返。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覲。然。
 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甚。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爲。專。制。黨。之。口。實。而。實。爲。中。國。前。
 途。之。公。敵。也。

（此節未完）

學說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中國之新民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其流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方今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樸昧。敘其梗概。聊當管窺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擬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護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登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H. Engle 意人科莎、C. C.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尙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

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無
晒其舉業不定也。

一論首為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續
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俟嚴書者十之八九。聞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一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
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
蠻野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
皆所以給兵士
之糧。養武門之欲而已。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輓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爲常。以戰爭爲
讀希臘史。可見其概。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
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
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
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
無形之競爭。以鬥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
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
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

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
 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
 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爲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
 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庸，資財所獲曰贏。三者之盈，因消
 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
 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
 以養力役於是，傭工斲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
 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于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
 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白強者爲盜，闌闌行旅始駭然矣。飢
 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馳及中戶，
 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
 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殍之數歲告數十萬人，
 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

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

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撻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尚可以

彌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

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薄。庸薄則贏厚。故擁資本者。常以思遷於庸薄之地。為利。西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厚

病。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而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恒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樂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為第一要義。德意志并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

而吳楚之間。則為英人之禁樹。凡皆為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為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之日。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夫吾之不進。而其

自退固已不能免矣。況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障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

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

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

蹙。斯密亞丹又云。一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

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

初生。至為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

人。飢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為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

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為易。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 釋庸篇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為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佔頓。廓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分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矣。率此以往。夏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殲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乞丐。冬間寒不能忍。輒市硫黃。噴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于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少

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鯨鱣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即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號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禪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胆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

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崎嶇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燁，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篇。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曷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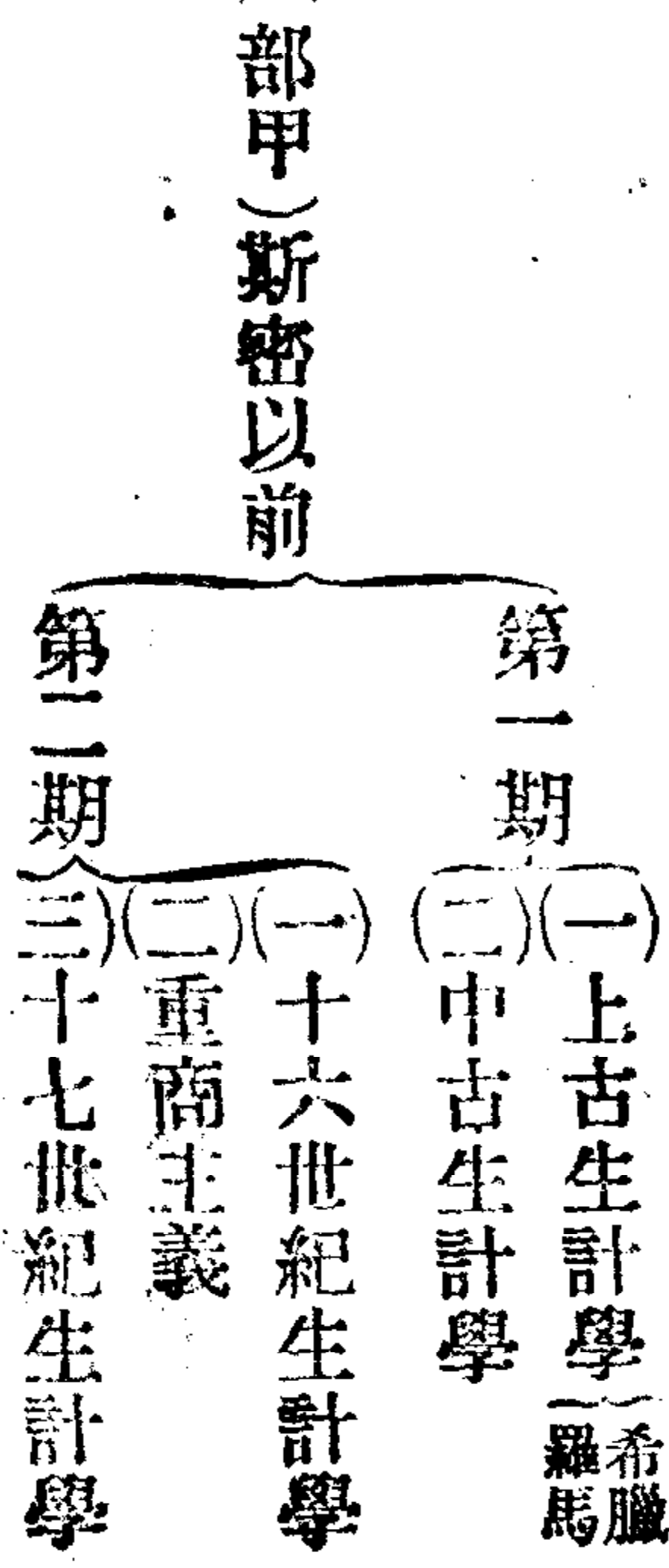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叙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叙述歷代各國國民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

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為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為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即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為羣。既已為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為今治。故敘生計學史。非起筆于古代。不為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為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

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學史

(部丙)斯密以後

-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 (五) 重農主義

(甲)斯密派

- (一) 斯密亞丹學說
-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 (四) 門治斯達派
- (五) 約翰穆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乙)非斯密派

- (一) 歷史派
- (二) 國羣主義派

(丙)新學派

國家學史。多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串以國為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事實。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慎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為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

過散見于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數

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戰。最著者為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于生計學 哲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9—348 B. C.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為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為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為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為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大平。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為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于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

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羅遜大同說及切巴達來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為愁

之易中。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見原富都甲上第七葉。分業為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44-354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為平

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已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閱者。非富

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為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

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

隸之宜寬待。儘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為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

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其師。嘗著論駁

柏氏之共產說曰。一。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為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

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為一人計。為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為重。況共產主義

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一。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

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於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贖已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值之程準，爲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于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

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即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于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

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Oleho。之。重。農。說。史。尼。卡。Dionysius。普。里。尼。Plinio。之。非。奴。制。說。稍。可。觀。普。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統。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二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

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既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魯地、同國、Hanseatic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士 Venice 也。那亞 F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為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尚為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為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為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將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寄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一二。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1308

羅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6—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Oresme。最為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為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圖法禁亂。贖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為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詐偽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買人乘馬衣。即是此意。

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為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偽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為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為其市平。亦此類也。讀嚴譯原富部甲上論物有真值。

與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不同。等篇。便知其謬。又其論貸貨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賤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備自繁。作業養備。必賴母財。貸貨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

耶。則。虛。懸。此。律。何。為。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偽。也。

參觀原書中上釋
觀部乙論其貸息債

此制之無益斯甚

十八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辨。其。最。鉅。者。則。乃。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為。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初。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為。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為。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一。者。雖。為。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未完)



政治

公民自治篇

(續第六號)

明夷

且夫自治之制。天理也。自然之勢也。無論如何專制之國。不能鉗絕廢止之也。凡民一家之中。聽其父兄自治之。故古經名曰家君。而今律名曰家長。國法雖極密。亦萬無代治及其家者。君權雖極專。亦未嘗慮家權之分之者。蓋國者大團體也。家者小團體也。凡一大團體。必積無數小團體而後能成。此物之公理也。故人積無數血點然後成身。天積無數星球而後成天。國積無數之家鄉土司縣邑州廳府省之小團而後成國之大團。故大團之國權患其不集。而小團之民權患其不分。故兵事與外交集權之益最大。民治與競爭集權之害最大。今夫人之爲身也。固患腦魂不強大。心血不豐足。而若無萬千微細腦氣筋。九十餘里之微絲小血管。以徧周而營衛之。則手足指爪眼舌。亦何能開合屈伸。便捷機警。以爲言語食飲動作行持之用乎。舌之腦氣筋不能自主。則合則一日而飲食絕。人死矣。其他目筋不能自主。則盲。耳筋不能自主。則聾。手足指爪

筋不能自主。則不能持行而百事廢。有此者號之曰廢疾。命之曰廢人。故國之無地方自治者。其國臃腫頹敗不生活。雖龐然大物。亦號之曰廢國。有廢疾者小兒得而欺弄之。爲廢國者小國得而割滅之。蓋體不備者謂之不成人。機不備者謂之不成器。法不備者謂之不成國。不成國者大何恃乎。

且今大地。民立鐵道。民立汽船。民立礦山。民立學校。民立保險。民立會社。民立工商農業各種公司。皆聽其自爲立法。自爲行政。其大公司用八十數萬。上下百司。同于小國。等于古之封建矣。英以一商業公司而關萬里之印度及南洋各島。若德之克魯伯砲廠之宏大。工人數萬。綿地數十里。是皆中國人所耳熟而豔稱之者。而皆由民權自治法得之。即中國工商百業善堂皆有行有公所有總理值理之人。如今上海之廣幫浙幫蘇幫徽幫閩幫。則以地聚衆而自治。錢業絲業及廣東之七十二行。則以業聚衆而自治之。皆在國家法律之下。而國家聽其自立。未嘗分毫撓之。此工商業所以盛也。故凡集國之大權者。惟恐其不一。而民之分小權者。惟恐其不多。分之愈多愈細。則愈靈活。否則臃腫蹒跚而不能行。故集權與分權相反而相成者也。古者以封建。而治民可以纖悉。

後世不能行封建。故遂疏濶不修。唐行口分世業之田。其制至善。由無封建之故。故雖踵不能行。然儒生開口言三代。即及封建井田學校。夫地方自治。即古者之封建也。但古者亂世。封建其一人。則有世及自私爭戰之患。此所以不可行也。今者升平。封建其衆人。聽民自治。聽衆公議。人人自謀其公益。則地利大闢。人工大進。風俗美而才智出。若美國之州郡。並聽自治。此則古公侯大國之封建。與德國聯邦同矣。法英德日本之例。但聽鄉邑自治。此則子男小國附庸之制矣。德之締斯烏衣。存路人二十九萬。稅乃八千萬。呼路咩悟自立市。方里九十九。不過中國三十里。當附庸之地耳。人口十四萬。而男子八萬。然立外務文部司法大藏警察醫務衛生陸軍商船港津鐵道土木殖產救恤十六部。凡十六長官。其議員用大學卒業者十四人。商四十二人。工二十二。人。上判院一。下判院二。歲入至二千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馬克。呂伯雷地積政體略同。人僅六萬。乃有高等學生五百人。工學一。商學一。女高等學一。中學一。高等小學一。小學十八。學生六千七百人。報館三。警察費至十六萬。其繁盛如此。此深得古封建之意。故也。今吾粵九江沙頭龍山外海容奇桂州各鄉。皆二三十萬口。比之古者大國。甘

萬口已過之。則即今之俗。其地方自治。已合古者封建大國附庸之制。而盡棄有之。但國家不爲定律。而鄉官不入典章。無以增其榮。而予其權。故治效不著。且無公民以攬國事。則民自安于愚賤。而不與君國分其憂。共其任。此所以頽敗而失其本也。德國自治之法行之。則一鄉而可稅數千萬。立多官羣學矣。今若此小團者數十百萬。鼓其志而發其識。大地何有焉。故通地方自治之制。知古人之所以勝于今者。在有合乎封建之意。歐美之所以勝于中國者。在以民自治而不代治之也。

美國州縣之自治。今不能行于中國。可無論矣。法德英日地方自治之法。有都市鎮之治。有鄉村之治。其制畧同。但繁簡少異耳。日本純採法國之制者也。由公民中舉議員。議員中舉鄉市長。有正有副。有參事會員。有議會名譽員。有收稅役。有醫長。有常委員。有特委員。數千之口。官多若此。德國自治制尤密矣。凡人口五百至三百。力能任公事。具費用者。可爲一區。其力弱者合五村爲一區。五鄉長有參事會。會計院。議員治焉。凡人口一萬以上之都邑堡。皆設都府。凡二千五百爲市。凡千六百口以上之區。設警察。由大地主舉之。立判審官。警察官。設戶籍局判審官警察官。小者英德美皆由民舉。太

鄉鎮由官命。法則悉由官命。今亦多民舉矣。然警官純乎官體。法鄉會員十人至三十人。可議鄉稅。筭財產。可建議于政府。法除鄉外皆官掌之。德則官民劃然。即大區亦民贊之。法則鄉之團體可直通于州郡。德則鄉上于縣邑。由縣邑乃上于州郡。村長之上。有邑長。而德制以大團包小團。而小團之中皆有獨立之權。生活之體。尤得古者封建之意。而助民人發揚之力也。于中國俗為近。法則國稅鄉稅同收。令鄉必需之款。先輸其地之物。名曰間稅。不足則國補助之。分兩度徵稅。得手工數兩次為益。德英則國與鄉分收。鄉稅有普通。有特別。聽其自定。然亦兩法並行。英限鄉稅不得過國稅十之五。日本限鄉稅亦不得過五之二。德則有人稅獨立稅。犬稅。貨屋稅。收入稅。舞蹈稅。其手工數則自賣買免許。死生婚姻產業。憑照墓地。照學校。照道路。照度量權衡。撫賞照。皆惟鄉治舉。乃能纖悉。若是。德制凡由公民舉議員及鄉長官。廿歲以上。居一年。貧民受恤。未嘗一年不納稅。未嘗犯罪者。有產業若干。土地若干者。得被舉焉。美國收租五百以上。乃得為判官。其破產受人救助。傷損公權者。皆不得舉。舉人有明有暗。而論者以暗為是。凡四百口者可舉一人。以次類推。其被舉之人。第一須有學識。曾經閱歷實事。

者。分擔事務。第二須有德行高志。以求公益。第三凡生計饒裕者。即盡力助公。此鄉官之選格也。其都會之制。自府長以下。皆同鄉制。惟分百數十區。巴黎日本分二十區。倫敦伯林皆分二三百區。各設區長焉。區長位議員下。從其命令。凡都市鄉官皆以榮譽勸職。都人士以有職爲榮。除長及建築技師法律士有俸外。餘皆無之。德之伯林從事者二萬人。皆以榮名效職而無俸者也。其年限六年。留三之二。或九年十二年不等。都市舉議員。凡二千五百人舉十二人。萬至二萬舉三十人。十萬下則舉六十人。各國雖有不同。略皆相近也。

今中國舉行地方自治。因鄉邑之舊俗。而採英德法日之制。可立推行矣。請略以萬人以上地方十里者爲一局。或名曰邑。不得過多濶矣。每局立局長一人。總任局事。兼理學校。設判官一人。審訟獄。用古名曰士曰嗇夫皆可。或名曰鄉平。警察官一人。巡捕奸宄盜賊非常。稅官一人。收賦稅筭戶籍。郵官一人。主通信兼印花。郵官或專或兼攝。皆由議員中公舉。設議事會。五官共之。而長官爲議長決焉。其長官之下。設文案雜役數人。酌其地之大小立焉。下爲議例會。衆議員聚議決一鄉之政制賦稅大事。上以應國

事。下以增公益爲義務。其議員視其地之大小。民之衆寡。以三四百人舉一人。由公民公舉之。凡公民中有學識及能捐助貧民。有行未嘗犯罪爲鄉里不齒者。曾辦過鄉國之事。實有閱歷及身家富厚者。皆得充焉。其有犯不孝不弟不睦恤及有不齒之事者。擯不得舉。如此則清議所在。汝南月旦之評。九品中正之制。而風俗知耻矣。其有職官紳士舉貢諸生。向有位于鄉者。除其行不齒于衆外。皆許預議。名之曰紳議員。如各國上議院之制。日本所謂名譽員也。則紳士不失其榮矣。而議之決否。以議員人數多少爲定。如是則劣紳不能武斷矣。其職事惟五官支薪水。餘皆不支。大都市宜皆以榮譽體面爲勸。如善堂然。則諸官不支俸可也。每都市邑局之中。分各村各約。以千數百人爲度。立正副二人。董任其事。其大鄉則增設警官判官分治焉。地方大者其判官或多設數人同審判焉。乃言鄉官之職。

第一職立警察。簡禁盜賊奸宄。有風火大災皆當救之。以保衛閭里。

第二職修戶籍。凡生死婚姻葬埋及禮樂吉凶歌舞之事。

第三職修道路。分國道縣道鄉道分別敷設石路。俾遠近易通。其有水利開濬。設橋

梁。築堤堰坡塘。其有民所走集。設市場。築廣場。以合民衆。其有可爲鐵道馬車路者。皆議開通焉。以及種植樹木之事。

第四職凡人民通信及電報電話之事。

第五職收賦稅。凡土地舟車烟酒山產製造營業買賣。因其舊俗地宜。隨時公議。

第六職學校。凡男女中小學塾及工藝院之募開。增長鼓勵。令凡民七歲皆入學。否則罪其父母。

第七職勸農業。凡耕地種植山林原野酌土宜覓新種開農會以勸墾闢。

第八職助工商。開勸工場技藝院。以鼓勵百工。振興商務。而設法資金以補助之。其有民間乞丐。驅入技藝院教之。俾其餬口。不聽者判官禁之園土。其窮老者付之恤貧院。

第九職講衛生。潔淨室屋道路。俾免癘疫。疾病則設公醫院醫之。

第十職開善堂。舉恤貧養病癩狂之會。開院養之。拓增經費。收禁乞流。無使有乞丐顛連者。並開講堂以誘導愚蒙。今江粵已大行。每鄉局推廣之。

法以三萬人以上者爲都會。然舉國亦不過四十七耳。德以五萬人者爲都會。法有邑二萬六千四百四十。然過萬人者不過二百三十二。故法之邑眞吾粵鄉局之比也。若數萬人之都會。則吾國不可以數算。其都會若順天廣東則百餘萬人。此外各省會及上海天津漢口甯波廈門重慶潮州九江凡諸通商之口及諸府城大縣城及大市如佛山景德及大鄉數十萬者尙不勝數。皆宜以地方自治行之。採用倫敦伯林巴黎橫濱之法。酌其地之大小。分爲各段。每段皆用鄉官之制。而立總局以總之。省府縣城名某城總局。市鎮曰某市鎮總局。每局設總辦會辦幫辦。凡賦稅工程郵政印花監獄學校慈善。皆當每事設司令。纖悉皆至。德伯林執事者至二萬人。其繁密可知也。立議事局以會辦幫辦及諸長官爲之。而總辦爲之長而決焉。由各段舉公民爲議員。三萬人以下。凡五百人舉一人。十萬人以上。千人舉一人。三十萬人以上者。二千人舉一人。五十萬人以上者。三千人舉一人。其貴官紳士皆爲上議員。別自公舉。皆以人數多寡決從違。其職事皆如鄉制。而增加繁密。以適事宜。皆如善堂之制。不設薪水。其長及五官有俸。其長皆由議員公舉。告諸官。其諸官皆由其長與衆議各舉半數。其長及諸職無

官銜者皆給職銜。萬人以下者長給正九品鄉正下士銜。諸職給從九品。從下士銜。萬人以上者給正從八品鄉中士職銜。三萬人以上者給鄉上士職銜。五萬以上者給六品鄉大夫職銜。十萬人以上者給五品公大夫職銜。日本東京之制。可採用之也。其市長之下。有助役四人。收入役一人。長技師長一人。即副長也。有名譽參事會十二人。內局有事務員十人。分四部。曰總務部。曰土木部。曰水道部。曰會計部。各有部長一人。事務員百數十人。土木水道部則有技手數十人。總務部則有掃除巡督長一人。監督十人。巡視數千人。分十五區。每區有長一人。書記數十人。有養育院病院醫院醫員數人。其警察裁判皆隸于官焉。可全用日制而行之。其長有遺愛者以半俸終其身。其縣皆開議會。令一縣之公民舉議員。凡公民住居一年。年二十五以上。大農大工大商家產萬金。或曾遊歷外國。或在大學卒業諸生士人有學者。能創學校工藝院醫院善堂者。一市一鄉選一人。大者或二三人。每七十萬人議員三十人。過百萬者每五萬人加一人。其紳士自知縣舉人以上許。大縣別爲選舉。皆以人數之多寡決從違。其縣官之議事局。得用議員二人。餘悉同鄉制。其道或府皆開議會。以大農大工大商業家

產十萬或曾遊歷外國及大學卒業若士人之著書有學名者。暨能創學堂工院醫院善堂者。一縣一人。大縣或二三人。每百萬人議員二十人。過百萬者每十萬人加一人。紳士自道府郎曹進士以上。許爲紳議員。其道府官之議事局得用二人。其各直省皆開議會。以大農大工大商家產百萬或曾遊歷遊學外國若大學卒業及名士學問有名著書傳世者。及獨力捐資成一學堂醫院工院善堂者。一縣一人。大縣或二三人。每十萬人選一人。其省官之議事局。用議員二人。餘皆用鄉制。議員皆以三年爲限。一年去二留四。以資諳練。凡一縣一道府一省之政。例在國律範圍之中。凡賦稅公積警察戶籍學校農工商道路橋梁市港山林川河醫病衛生慈善教化。皆由議會議定。地方長官許可。則施行之。其大事則許省道府縣之議會公詳政府。

夫舉民有鄉舉里選之道。集議得公是公非之見。地不濶則直接而易得其情。生其地則熟習而周知其故。國當其衝。而鄉行其密。人人有言事執政之權。人人有愛國愛家之意。誘其同心。長其神氣。開其知識。發其志意。聯官民之交。而審其結合。無有阻碍。謀公益之事。則自爲受用。爭自激勵。官僅爲之監督。律粗爲之範圍。而一切聽之。輸賦繕

餉起債爲百事之原。則出自公議。必度民力所能。民心所樂者乃爲之。皆有決算出入表。以告于衆。各議員自議之。而告于所舉之人。人人知自爲自益也。知身家營業之增長也。知官未曾取之也。知強紳不得獨佔強奪之也。人自鼓舞。雖有大舉。而事無不成。觀于各善堂之大舉而可見矣。故欲養警察之卒而卒可養。欲修道路橋梁場所則工可立修。欲經營學校醫院貧院狂院則事可立集。欲勸工闢地植農惠商。則策可立舉。人慕作鄉官議員。皆知自愛。重犯法。爭于恤民。奮于愛國。務于公益。則仁惠之風行。廉耻之俗成。風俗美而大進矣。學校多而才智出。農工商盛而財用足。國乃于是取其材。用其氣。收其財用。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以四五萬萬人之衆。成城斷金。誰能禦之。必若此而後富強之基可立。故行地方自治之制。而民不富樂。士不智勇。而中國尙弱者。未之有也。

(完)



傳記

匈加利
愛國者 噶蘇士傳

中國之新良

第九節 匈奧開戰及匈加利獨立

匈加利文明先導之沙志埃伯。既就任爲工部大臣。未幾諸路警報續到。新政府之前途。日以岌岌。痛心之極。遂至發狂。溫利黨乃舉狄渥爲首領。老成彫謝。又弱一个。至是而匈加利之運命。全在噶蘇士之仔肩矣。

奧王所派總督的士英。觀衆怒之難犯。而懼大禍之及其身也。蒼黃遁歸維也納。又自慚憤。乃更走德國。奧王乃別派伯爵廉白爲匈加利軍務總督。不特都督兵馬而已。且爲王之代表。而使專制以箝束全匈政務。以九月廿五日就任於彼斯得。匈加利國會聞之。以其授任之違法也。決議不納。傳檄四方。募義勇兵。舉國莫不憤激裂眦以睨維也納者。廉白以二十八日驟從抵彼斯得附近之長橋。小民激昂之餘。遂擁軍而撲殺之。匈奧決裂之實象更著矣。

首相巴站。謹厚君子也。尙欲表調和之意。乃上表引咎。以修殺總督之案。政府責其責任。請總辭職。而別設護國委員。噶蘇士被選爲委員長。噶氏責任益重大矣。格羅士之叛將埃拉志。聞巴站政府之解散也。以爲機會可乘。乃於九月二十九日。率格羅兵四萬以臨布打城。屯距城廿五英里之地。噶蘇士遣匈加利將軍摩加將兵五千拒之。兩軍逆戰於梭洛省之威耶。馬哥耶兵無不一以當十。以五千怒卒。敗四萬之格羅人。埃拉志幾被擒。遽僞請和。乞休戰三日。以緩攻勢。遂乘隙遁歸維也納。奧王聞報。赫然震怒。遂以十月四日下令。目噶蘇士等爲叛徒。其第一條云。朕能行主權以解散匈加利國會。現雖在閉會中。宜即閉之。第二條云。法令不經朕裁可者。雖由國會決議。一切不許行用。第三條云。今命埃拉志爲都督。匈加利元帥。匈國中一切常備兵義勇兵。皆歸節制。第四條云。匈加利內亂未定以前。以軍令統治其國。一切由埃拉志便宜行事。此文名爲詔勅。實與匈加利下宣戰書也。噶蘇士既以身繫國安危。內難未平。復遇大敵。危乎悲哉。護國委員長。何以待之。梭梭勁草。寧所怯於疾風。莽莽鯨鷹。豈損威於凡鳥。願與續者。企踵拭目。觀愛國偉人之經略。何如矣。

噶蘇士見奧政府之宣戰也。不動聲色。以爲待敵之來。毋甯先發制人。乃決繼進攻維也納。傳檄四方。廣募義勇。悉心訓練。夜以繼日。注其熱誠。鼓其雄辯。以振作士氣。彼常演說於軍中曰。

嗚呼。軍士今日有兩途於此。惟汝等自擇之。其一則從容安逸。歸家以對妻孥。其二則危險苦辛。獻身以蹈湯火。是也。蹈湯火之道。死道也。汝等知之。吾亦知之。雖然。是。我。等。對。於。國。家。之。義。務。也。何。去。何。從。是。在。汝。等。吾。無。強。焉。吾。進。矣。吾。進。矣。嗚。呼。我。馬。哥。耶。人。擁。自。由。二。字。以。立。於。四。面。腥。風。血。雨。之。中。有。願。與。國。同。生。死。者。請。從。我。來。

兵士聽此演說。齊呼不自由毋甯死。無不慨然爭赴前敵者。方出彼斯得至。若黎士堡。有兵一萬二千。有大砲三十門。以十月廿四日進次巴梭得。各地赴義來集之兵。驟至三萬。廿七日。以國會之議決。命將軍古魯加率摩加舊部二萬五千。與噶軍合。越境伐奧。奧王使其子榮沼格辣。與埃拉志共率奧兵七萬。迎戰。二十八日。薄暮。匈兵渡非西亞河。接綏大小十數戰。互有勝敗。十二月。奧王以倦勤故。讓位於其姪新王。年僅十八耳。匈加利議會。直決議不認之。

十二月十五日。奧軍以如海如潮之勢壓匈加利。其大將王子榮沼格辣。善用兵。匈將古魯家屢敗北。奧軍遂迫布拉彼斯得城。擾擾風雲。歲云暮矣。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護國委員開會議於彼斯得。僉謂存亡危急。不可不暫避敵鋒。乃決議遷都於的布黎省。古魯家先誘敵於北方。率兵二萬出彼斯得北郊。榮沼格辣急尾追之。古魯家且戰且走。於是噶蘇士及新政府文武百官。遂出的奴河。二月六日。達於的布黎。爾後交戰數回。互有勝敗。

三月四日。奧王以憎噶蘇士黨之故。遂下令廢金牛憲章。而通款俄羅斯。借俄兵一萬五千以爲應援。自和拉的亞方面來襲。噶蘇士聞報。遣將軍俾謨以兵一萬防之。激戰數次。所向有功。三月十六日。捷書達的布黎省。謹呼之聲震山岳。於是議乘勢恢復舊都。使格拉布加達米亞匿和列諸將。以四月一日進軍。出台北岳河畔。破格羅士亞之叛將埃拉志。六日。與榮沼格辣軍合戰。大破之。榮沼遁入布打城。古魯家率兵出維普。敵兵望風爭逃。遂獲捕虜八百。大砲七門。噶蘇士得各地之捷報。與古魯家將軍相抱而祝之。洒淚於軍前曰。是皆將軍之賜也。古魯家亦感泣曰。某何足以當此。皆護國義。

員長之力也。噶蘇士乘此風潮直以匈加利獨立布告天下。

千八百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全國之代議士集於的菩黎省之耶蘇教會堂。依最莊嚴之禮。舉行茲典。噶蘇士以護國委員長之資格。爲獨立之宣言曰。

以法律組織成之匈加利國會。今者以我匈加利國獨立權利之事。敢告於天下。

我匈加利以千年文明之國立於天地憲法早布爲萬邦冠文物彬彬有光歷史乃三百年前以國難之故爲奧大利所盜竊我等所敬愛之祖先雖靡一日而忘祖國而事機不就未如所懷奧之前王亦憚於輿論時加煦煦之術我同胞重和平懼破壞不深與爲難也比年以來奧政府濫用強權蹂躪我憲法肢削我膏血虔劉我工業奴視我人民我是以有新政府之立奧王形見勢屈僞爲應命寶乃包藏禍心煽動我都鄙陷溺我人民率我誣賊以謀動搖我國家我以三百餘年關係之深切靡有貳心以內亂之不易民命之多艱解散政府以自謝於奧國我之於奧蔑以加矣奧猶不悛廢我國憲夷我民兵埃拉志者我之仇讎而奧之閒諜也使爲總督入我堂闖而擇噬我國民我匈加利人達公理重和平非好爲犯上作亂塗炭生靈也以

三百年來呻吟於異種縛軛之下。憔悴於民賊虐政之中。日忍也。夫既忍之。日待也。夫既待之。今則忍無可忍。待無可待。萬不得已。至爲此獨立之宣言。上有皇天。下有百靈。內有同胞。外有萬國。實共鑒之。謹布讀決議四條如下。

第一。匈牙利國自今以往。爲自由獨立之國。

第二。奧國朝廷對於匈牙利。罪不容數。自今以往。排而斥之。永絕關係。

第三。匈牙利國與歐洲諸鄰國。講信修睦。一循公法。

第四。獨立以後。組織新政府。其方案一切由國會決議委任。

此報告既發布。傳播國中。譁呼萬歲之聲。洋溢盈耳。而第四條所定新政府之事。即由國會委任。選噶蘇士爲匈牙利大統領。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奧國政府接此敗報。且羞且憤。一面派大軍於匈牙利。一面重賂俄廷。乞師助勦。俄皇因以爲利。發兵十三萬。與三十萬之奧兵聯合。爲蹂躪匈牙利之計。噶蘇士外當此大敵。內察已力。則惟有未經訓練之義勇十三萬五千人。大砲小鎗。合計不過四百。雖然。

傳
彼曾不屈撓。日激厲諸將。以死報國。而古魯家之軍。竟以五月二十日克復布打城。噫。蘇士喜可知矣。乃以國會之決議。發一國民公電於軍中。以表感謝。士氣驟增百倍。蘇士與諸將協議兵機。其決定之件如下。

一使丹邊士奇將軍。赴上部匈加利。以防俄軍。一使威達將軍。屯達紐夫河畔之巴士卡地方。爲南方之雄鎮。一使比謨將軍。自杜蘭斯哇省。提一旅以鎮勤和拉志亞之叛徒。一更爲豫備兵。屯防查阿諾地方。一使格拉布加將軍。率兵二萬五千。屯營哥摩侖地方。

格拉布加。當時任陸軍大臣者也。彼捨此重職。願爲前敵之一將。愛國之誠。可概見矣。未幾而比謨及丹邊士奇諸軍。捷報絡繹。噫。蘇士乃決意還都布打。而以古魯家繼格拉布加爲陸軍大臣兼軍務總督。時六月七日也。

當是時也。匈加利之榮光名譽。洋溢於五洲。而獨立滅亡。爭機於一髮。彼古魯家者。一世之名將也。而噫。蘇士曠代之英雄也。此二人者。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匈加利千餘萬之生靈。所齊託命也。使其終始一心。互相提攜。則國之前途。泱泱哉。未艾也。何圖矣。

天不弔兩雄相軛。當此暴風橫雨交集之日。忽爲龍跳虎鬥。內潰之形。讀史至此。誰能不頓足痛哭。爲匈加利國民飲千秋之遺恨也。

布打城之既克復也。奧俄之軍奮戰益力。衆寡懸絕。既已太甚。此匈加利千鈞一髮之時也。噶蘇士與古魯家議戰守機宜。其意見每不相合。前陸軍大臣格拉布加及諸將校。多祖噶蘇士之策。雖然。古魯家自負勞苦功高。驕盈殊甚。輒冷笑揚言曰。外交政略。演說辯才。吾不如噶蘇士。若夫疆場之事。則乃公方寸自有成算。非他人所能容喙也。噶氏等無如之何。乃此後屢有交綏。輒見挫敗。古魯家所自負者。竟不能踐其言。於是噶蘇士以軍國大計。非可一誤再誤。欲用其統領之權。以實行所懷抱之軍略。急傳命古魯家調北部軍隊。集於的彝士河畔。將以直搗維也納都城。易守勢爲攻勢。使其策果行。乘奧國之空虛。首尾不相應。一擊而破之。則匈加利今早爲一雄強之獨立國。以屹峙于世界矣。乃古魯家陽諾之而腹誹之。竟不從也。噶蘇士乃憤然下令。免古魯家所兼任之軍務總督。而以美士梭羅將軍代之。時古魯家在哥摩倫地方。與奧伊兵戰。適負微傷。療養於軍中。得此電報。其部下軍隊。激昂殊甚。贊贊然曰。噶蘇士何人哉。彼

安居於太平之彼斯得府。乃敢貶我臨疆場賭生命之將軍耶。吾等寧死。不願受他將之指揮。云云。情勢洶洶。幾欲舍俄奧之大敵。而倒戈以向於政府。嗚呼。自此以往。而匈加利之前途。不可問矣。

時格拉布加方鎮哥摩命。見此情形。憂懼失色。乃竭全力以調和兩雄。卒使噶蘇士收回成命。僅免古魯家陸軍大臣職。而任軍務總督如故。雖然。自是匈軍中。劃然分古魯兩派。常若冰炭。奧俄軍乘之。著著制勝。至七月十一日。而布打城復委於敵矣。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匈加利滅亡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離不逝。離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天下傷心短氣之事。孰有過於英雄末路者耶。噶蘇士既憤古魯家之不用。吾言以致挫敗也。又念號令不出於一。而軍氣將更沮喪也。乃與古魯家謀。自退其職。而以軍國大事一委於彼。以圖補救。乃以八月十一日布告辭職文於國民之前。其略曰。

奧俄大軍。併力壓境。某也不才。忝荷重任。師徒撓敗。以至於今。溺職誤國。罪何敢辭。今者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存亡絕續。悉懸於軍務總督之手。事已至此。政府之立。非

徒無益。且恐爲國民害也。某今瀝愛國之血誠。策此後之大計。敢率政府諸員。向國民乞骸骨。自今以往。一切軍國重事。全託命於古魯家將軍一人之手。將軍對於上天。對於國民。對於本國之歷史。而慨然荷此重任。其必盡其力之所及。爲此可悲。可憐之國。爭命脈於一線也。將軍之聰明才力。過某十倍。某敢信之。某敢保之。某德薄能淺。力竭聲嘶。淚盡血枯。審顧躊躇。計不得不出於此。嗚呼。某也。七尺之軀。久非我有。苟齟割我。菹醢我。而有利於此國者。我甘之如飴。弗敢辭也。嗚呼。彼蒼者天。父兮母兮。其庶幾眷高下。顧以拯此哀窮。無告之匈。加利國民哉。嗚呼。千八百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路易噶蘇士。

古魯家之懷貳心久矣。故當噶蘇士之交代。亦受之而不辭。猶颯顏向國民演述忠憤之詞。以欺飾耳目。實乃私通款於奧俄軍中。賣國以圖自免。嗚呼。百數十仁人志士。竭百數十年之力。經營慘淡而不足者。一賤丈夫。一朝斷送之。而有餘此東西。古今之歷史。所以以奴隸國。狼藉充塞。而自由清淑之氣。經數千載而不能遇也。

古魯家與奧俄軍約。凡前此匈軍中將校士卒。悉貸其罪。遂豎降旂於軍門。格拉布加。

獨力不支。尋亦屈節。於是匈加利遂亡矣。奧俄軍施食其言。藉戰勝之威。大肆屠殺。自前首相巴站以下。凡匈加利政府重要人物。處斬處絞者不下數百。民間以嫌疑被逮夷傷者殆十餘萬。骨委爲邱。血流成河。專制之政。視前此又加數倍。重以俄人豺狼之欲。水草之性。悉索縱橫。殆無天日。嗚呼。嗚呼。哀哀匈民。一蹂躪於蒙古。再蹂躪於突厥。三夷僇於俄羅斯。民也何辜。受茲痛毒。至是而格羅人。塞爾維亞人。杜蘭斯哇人。撒遜人等。亦隨其所敵視之。馬哥耶族。同成灰燼。瘠牛羸豚。坐待割割。性命儕。螻蛄權利。同弁髦。今乃始知中民賊之毒謀。爲公敵之功。狗噫嘻。悔之晚矣。昔賢云。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君子讀史至此。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噶蘇士既解印綬。旋察古魯家之異志。知事不可爲。乃避難於突厥。當其將發途也。噶蘇士政府戶部大臣某。檢點庫儲。尙有二百五十萬金。語噶氏曰。足下今亡命他鄉。所最需者阿堵物也。此金棄置此土。徒飽奧俄虎狼軍之谿壑。子盍挾以行矣。噶蘇士正色曰。此匈加利政府之物也。非余私財。余豈肯非其有而取之耶。遂以八月十八日。攜庫

出國門。仰天歎曰。嗚乎。非天不相我國民。今何為至於此。匈加利志士。從噶氏而
者。五千餘人。妖塵黯天。白日無色。嗚呼。噶蘇士逝矣。嗚呼。匈加利亡矣。

自噶蘇士出獄後。始入國會。實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翌四十八年三月
十六日。匈加利新政府成。不數月。內亂熾起。遂有匈奧之衝突。翌四十九年一月一日。
遷都于的布黎省。五月廿一日。克復布打城。七月十一日。再被陷。八月十一日。噶蘇士
辭職。十月。匈加利亡。此一興一亡之大活劇。不過匆匆兩年間事耳。而以此至短之日
月。起至大之波瀾。聳動全歐。永為歷史上一大紀念。噶蘇士於此二
年中。席不暇煖。食不暇咽。極人生至繁至劇之境。自茲以往。送亡命之生涯者。四十餘
年。

噶蘇士既去國。達於突厥之維也省。省之大吏。奉突皇命款待之。如上賓禮。與俄兩國
遣刺客無數入其地。突人保護甚力。莫能損其一指趾也。與俄以強國之餘威。屢脅突
廷。或啖以重利。使交出噶蘇士。突廷結英國以堅拒之。自是為寓公於突者凡數年。美
國政府慕噶蘇士之高風也。哀其為國民而忍苦節也。思所以慰籍之。乃於千八百五

十一年遣軍艦於突厥迎噶蘇士。突厥亦以一軍艦護送之。既至各地歡迎者爭先恐後。至是而彼於獄中三年所學之英文英語大得其用。所至演說聽者以爲自由神之降世也。其後復游于英。其受歡迎一如美國云。雖然彼當宴會紛紜名譽洋溢之際。每一念故鄉之天地未嘗不吞聲飲淚若萬箭之攢其心也。

自噶蘇士去國後。匈加利憔悴於奧俄之虐政者凡十年。此十年間愛國之士或殺或亡。或以病死。舉國空無人焉。其碩果僅存者則前司法大臣狄渥氏一人而已。千八百五十九年奧與法開戰失利。遂失意大利屬地。奧王迫於外患。又不得不求助於匈民。乃一變前策。以六十年五月命匈加利選議員若干人。以入奧國議會。於是狄渥氏被選爲彼斯得省之代表。爲匈加利提出三事。以要求於奧政府。一曰恢復金牛憲章。一切國務依此憲章以行。二曰置匈加利政府於彼斯得省。如四十八年故事。三曰革命時代流竄異國之志士悉招歸國。反其田里。奧王固非樂許之也。然迫於時勢不能不從。卒以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七日親臨彼斯得。誓守金牛憲章。兼王匈國。是即今日奧匈立君主國所由成文也。

古魯家自恥其無面目以見匈人也。乃退匿於奧國之一田舍。奧廷給以歲俸六萬。終其殘年。所至受村落之侮蔑。鬱察以死。噶蘇士在天涯漂泊之中。猶日日著書作報。其說謀所以開導匈加利人而恢復其將來之利益。此後狄渥之再造。茲國實一遵噶蘇士之遺教也。六十七年權利恢復以來。匈加利之進步一日千里。噶蘇士大慰藉。乃居於意大利山水明媚之地。研究格致之學。以終其天年。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廿一日。自丟此世以入天國。享年九十二。

新史氏曰。匈加利之僅有今日。匈加利人之不幸也。匈加利之尙有今日。又匈加利人之幸也。夫以今日民族主義之磅礴。大壞彼匈加利者。又豈以僅有今日而自足耶。然其能使之有今日。且使之將更有優於今日之將來。誰實爲之。吾敢斷言而不疑曰。噶蘇士之賜也。嗚呼。今天下之國。其窮蹙如前此之匈加利者。何限。而噶蘇士何曠世而不一遇也。海山蒼蒼。海雲茫茫。其人若存。吾願爲之執鞭而忻慕者也。

(完)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中國之新民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論諸家學說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

此節原爲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殖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媿未能。尙須假以時日。悉心研究。非可以半月一期報章之文。率爾操觚也。又其言太長。登諸報中。動輒數月。恐聽者惟恐臥矣。以此二障。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著者附識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爲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前空往劫。後絕來塵。尙矣。試徵諸印度。萬教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

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後官職氏所考據也。見天凡住世者七十九歲。佛滅度後六百

年而馬鳴論師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八百餘年

而無著世親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則秦漢之交也。而波爾尼之

聲論哲學為婆羅門教中興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爾尼之學以言語為道本。頗似

念况相類。其時代傳說不同。此印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 Thalios

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之曼德 Anaximandros 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

達哥拉 Pythagoras 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運者也。生魯宣間。芝諾芬尼 Monachanos

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匿智 Parmenides 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額拉吉來

圖 Heraclitos 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二年。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二哲皆安息人生魯定十年。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倡阿屯論。即莫破質點之說也

者也。生周定王九年。梭格拉底 Socrates 言性理道德。西方之仲尼也。生周元王八年。

柏拉圖 Plato 倫理政術之淵源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古代學

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臣 Anaximenes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已

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間。芝諾。Konor 斯多噠派之初祖。而泰西倫理風俗。漸趨
 也。生周顯三年。伊璧鳩魯。Epiphoro 幸福主義之神師也。生周顯廿七年。至阿東西。亞
 Placidos 倡懷疑學派。實惟希臘思想一結束。阿氏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
 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學支流。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觀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為
 全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連茲三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遠。遠人種之差別
 如此。其殺。異而其善。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皇鳴。於戲。其偶
 然耶。其有主之者耶。姑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相補助。相戰駁
 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
 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為東洋學派。而希臘為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
 為阿利揚族學派。而中國為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為世間學派。而印度
 為出世間學派。希臘之斯多噠派。伊璧鳩魯派。懷疑派。雖亦講求解脫主義。然猶世間法之解脫也。中國之老莊亦然。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
 相異之點。今請校其長短。而借論之。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恒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民也。故其學界全盛之時。特優於他邦者。白不少。今請舉其五事。

曰國家思想之發達也。希臘有市府而無國家。如雅典斯巴達諸邦。垂大名於歷史者。實不過一都會而已。雖其自治之制整然。終不能組織一國。如羅馬及近世歐洲列邦。卒至外敵一來。而文明之跡。隨羣市府以同成灰燼者。蓋國家思想缺乏使然也。

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皆有功於政治學。而皆不適於造完全之國家。中國則自管子首以國家主義。倡於北東。其繼起者。率以

建國問題為第一目的。羣書所爭辯之點。大抵皆在此。雖孔老有自由干涉之分。商湯有博愛苛刻之異。然皆自以所信為立國之大原。一也。中國民族所以能立國數千年。保持固有之文明而不失墜者。諸賢與有勞焉矣。此其一。

曰生計。ECONOMY 問題之昌明也。希臘人重兵事。貴文學。而於生計。最不屑屑焉。故當時哲學技術。皆疎極盛。為萬世師。獨於茲科。講論殊少。惟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皆

論之而已。而中國則當先秦時此學之昌。殆與歐洲十六七世紀相類。若管子輕重乘馬之篇。孟子井田徹助之制。墨翟務本節用之訓。荀卿養欲給求之論。李悝盡地力之業。白圭觀時變之言。商鞅開墾之令。許行並耕之說。或闡原理。或述作用。或主農穡。或貴懋遷。或倡自由政策。H. C. Fichte 孟子關市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戴諸其市矣。或言干涉主義。濟濟彬彬各明一義。蓋全地球生計學即前論所歷稱之平準學發達之早。未有吾中國若者也。余擬著一中國生計學史。

集前哲所論。以與泰西學說相比較。若能成之。亦一壯觀也。此其二。

曰世界主義之光大也。希臘人論民也。其虛想雖能窮宇宙之本原。其實想不能脫市府之根性。故於人類全體團結之業。統治之法。幸福之原。未有留意者。中國則於修身齊家治國之外。又以平天下為一大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墨學之禁攻寢兵。老學之抱一為式。鄒衍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真天下。而其理想固以全世界為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為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西。反類中國宋明間也。此不過言其有相類者耳。非指其全體也。讀者勿泥視。至就全

體上論之。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甲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其學界為螺線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為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臚其異說。輒纍纍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并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千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噶派。雖與羅馬風俗有影響。然不多也。先秦

學者。生當亂世。目擊民艱。其立論大率以救時厲俗為主。與羣治之關係甚切密。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亘於今。雖其為益為損。未易斷言。要其勢力之偉大。殆非他方學界所能及也。此其五。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採擇補正之。語其長。則

國之言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一曰論理。思想之缺乏也。凡在學界有學必有問。有思必有辯。論理者講學家

之劍冑也。故印度有因明之教。因明學者。印度五明之一也。其法為因、宗、喻、三段。一如希臘之三句法。而希臘自芝諾芬尼梭

格拉底。屢用辯證法。至阿里士多德。而論理學蔚為一科矣。以此之故。其持論常圓滿

周到。首尾相赴。而真理愈析而愈明。中國雖有鄧析惠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然不過

播弄詭辯。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後亦無繼者。當時堅白馬等名學之詞句。諸子所通稱道也。如墨子之取小取等篇最著矣。

即孟荀莊韓書中。亦往往援為論柄。但其學終不成一科耳。以故當時學者。著想非不遠奧。論事非不宏廓。但其周到精

微。則遠不逮希印二士。試舉一二為例。孟子云。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夫為我何故與無君同物。兼愛何故與無父同物。一以論理法反詰之。必立窮矣。孟子

子言性善。謂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荀子言性惡。謂人之性好利。順是則爭奪生而辭讓亡。其論法同一。而根據與結斷皆相反。終相持而不能決。皆由無論理以範圍之。不能於對待求真理也。墨子天志篇云。儒

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中略。然則何以知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中略。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中略。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云云。語中疊用數「然則」字。望之

極似循環論法。然究其極際。則天何以欲其生而惡其死之理。墨子不能言也。是其前論之基礎。胥不立矣。中國古書之說理。類此者什九。不能獨舉也。大抵西人之著述。必先就其主題。立一界說。下一定義

然後循定義以縱說橫說之。中國則不然。如孔。坐此之故。譬之雖有良將健卒。而無戈矛甲冑。子之言仁言孝。其義亦參。即而不定。他無論矣。

以為之藉。故以攻不克。以守不牢。道之不能大光。實由於是。推其所以缺乏之由。殆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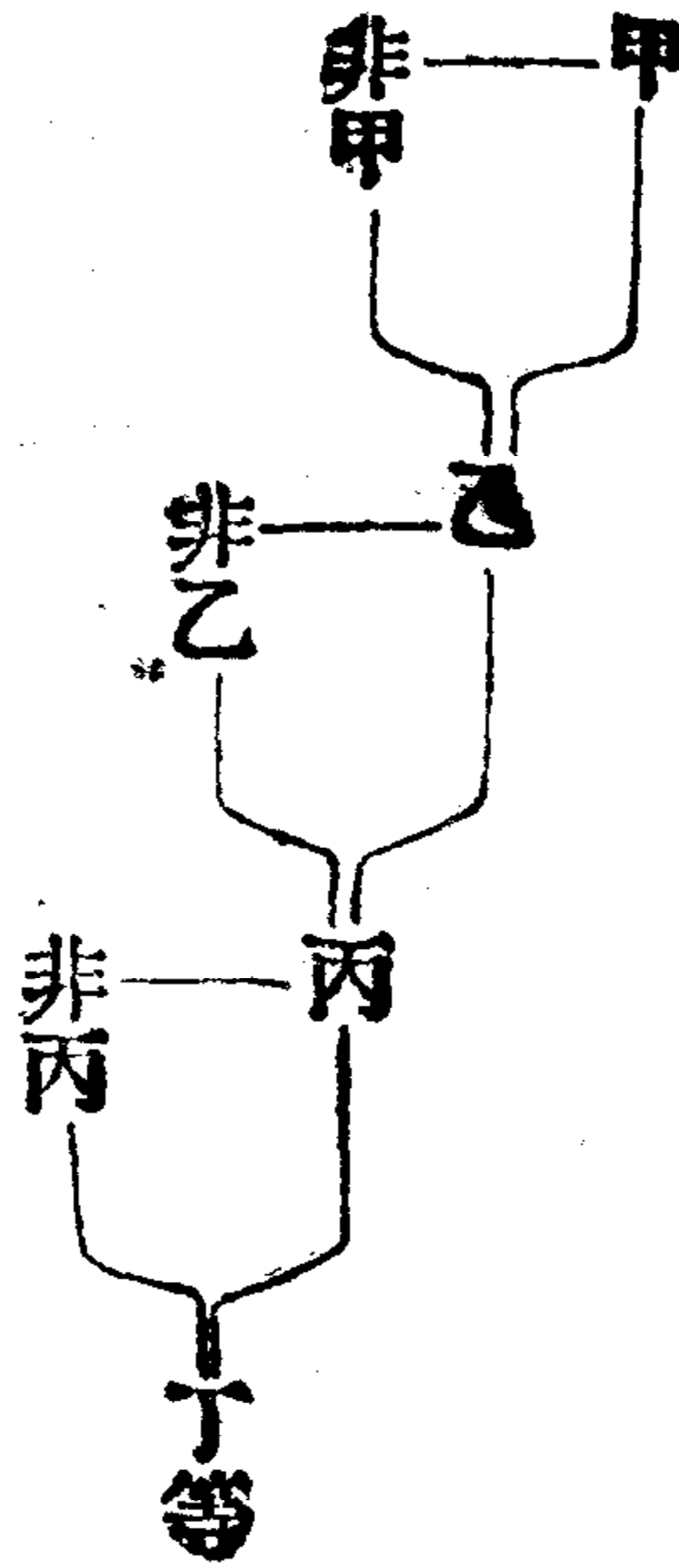
當時學者務以實際應用爲鵠而理論之是非不暇措意一也。又中國語言文字分離向無文典語典 Language Grammar 之教。因此措辭設句之法不能分明二也。又中國學者常以教人爲任。有傳授而無駁詰。非如泰西之公其說以待人之贊成與否。故不必定求持論之圓到三也。此事雖似細故。然實關於學術盛衰之大原。試觀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阿里士多德。近世文明濫觴於倍根。彼二人皆以論理學鳴者也。後有作者可以知所務矣。

二曰物理實學之缺乏也。凡學術思想之發達。恒與格致科學相乘。遠而希臘。近而當代。有明徵矣。希臘學派之中堅。爲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師弟梭派之學。殫精於人道治理之中。精物理之繁曠。高遠而置之。其門庭頗與儒法諸家相類。但自德黎以來。茲學固已大墜。而額拉吉。萊圖德。謨。額利。圖。諸大師。固已潭思入微。爲數千年格致先聲。故希臘學界於天道物理。人治三者。調和均平。其獨步古今。良有由也。中國大學。雖著格物一曰。然有錄無書。百家之言。雖繁而及此者。蓋寡。其間惟墨子。剖析頗精。但當時傳者。旣微。秦漢以後。益復中絕。惟有陰陽五行之僻論。跋扈於學界。語及物性。

前緣附以爲辭怪誕支離不可窮詰馴至堪輿日者諸左道迄今猶銘刻於全國人腦識之中此亦數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日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調和二

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既起旋有非乙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丙說斯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也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甲說即有額拉吉來圖之非甲說與之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維

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校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校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
 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既行又有德謨吉來圖之
 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亘數百年青青於藍冰寒於
 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即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
 中於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確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盛也百家異論非
 不殺也顧未有堂堂結壘針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之異同也於羣言殺
 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羣言殺亂與諸聖此謂言也此乃主奴之見非所謂
折衷也何以故彼其所謂聖者孔子也如老墨等羣言則孔子之
論敵也孔子立於甲位群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下宣戰書者矣然其
能折衷之者必乙也今乃曰折衷諸甲有是理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兩極端矣維時調和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莫
 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不傳然以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
 無足觀也苟有精義他書必當引及何以凡為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
於孟子之外並名氏亦無睹也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之地位而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
 諸近歐洲當近世之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百年日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

而斯學益盛。康德固有以優於倍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陸王兩派對峙者亦數百年。本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熄。湯斌固劣於晦庵，陽明遠甚也。此亦古今得失之林矣。推其所由，大率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此之爲務也。

四曰門戶主奴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辨難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爲爭爲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心以相辨難，則非惟真理不出，而筆舌將爲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論戰，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妒褊狹之情，有大爲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也。夫僞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藉令果僞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而正之，斯亦可耳。而何至於殺其母，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爲私仇，其母乃濫用強權而爲思想自由之蝨賊耶？梭格拉底被僞于雅典，僞之者羣盲也。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梭氏何如，而以此見僞於聖人，吾實爲我學界恥之。此後如

墨子之非儒。則據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證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爲賤儒。指其無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嫗罵口。吻毒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折。而惟務以氣相競。以權相凌。然則焚阮之禍。豈待秦皇。穀中之入。豈待唐太。吾屬穉至此。而不能不有慙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割此孽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爲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爲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法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脚點。近於保守。無論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爲教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

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文。志。其。號。稱。黃。帝。容。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噫。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爲。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過。於。他。人。也。否。則。欲。狐。假。虎。威。以。欺。飾。庸。耳。俗。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姑。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不。敢。妄。謗。前。輩。然。吾。祝。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

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于。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亦。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于。父。母。而。幹。父。之。蠱。大。易。稱。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爲。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爲。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于。亞。矣。中。國。不。然。守。一。先。生。之。說。則。兢兢。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焉。者。則。曰。背。師。遠。焉。者。則。曰。非。聖。行。

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水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贏而萬焉，而且萬焉，斯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羣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傳而爲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肯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滅也？試觀二千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焉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著論，略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著者附識

軍國民篇 (續第三號)

奮 翮 生

八原因於國勢者

天。下。一。家。則。安。逸。而。絕。爭。競。當。四。分。五。裂。之。局。則。人。人。有。自。危。之。念。故。爭。競。心。重。而。團。結。以。拒。外。之。心。生。焉。自。立。以。侵。人。之。念。生。焉。當。是。之。時。團。體。以。內。之。人。民。不。得。不。勇。悍。輕。死。不。得。不。耐。勞。茹。痛。不。得。不。研。究。爭。競。以。求。自。存。之。道。故。風。浪。疾。則。一。同。船。共。性。命。一。之。念。切。矣。蒙。古。韃。靼。諸。人。種。之。所。以。慄。悍。勇。敢。橫。行。大。地。者。以。其。國。無。定。土。逐。水。草。而。居。遊。牧。所。至。不。得。不。與。土。人。劇。戰。以。驅。逐。之。勝。則。可。席。捲。其。地。之。子。女。玉。帛。以。行。一。時。之。樂。敗。則。走。而。之。他。故。永。久。無。安。逸。之。期。苟。一。經。奪。據。一。衣。食。充。盈。之。地。而。得。久。享。其。溫。飽。則。其。昔。日。剛。強。不。屈。之。氣。必。將。潛。銷。默。隱。該。人。種。所。有。之。特。質。皆。絕。滅。于。無。影。無。形。之。中。元。人。之。領。有。華。夏。本。朝。之。入。關。定。鼎。豈。不。然。哉。豈。不。然。哉。

中國戰爭最劇時代。莫逾于春秋。故民氣之強盛。四千年歷史中。實以斯時為最。語有

云。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楚辭。處蠻方。文明程度。遠遜中原。尚終古不欲屈于秦人。朔北之地。開化最先。且氣候寒烈。民風之剛勁。高出南方之上。其決不欲爲強秦所奴隸。魚肉可知矣。自秦一統以後。車書混同。而國家之觀念。潛銷已自唐以後。乃專用募兵。民兵之制。既廢。而國民之義務。愈薄。已民惟納租稅。以供朝廷之誅求。朝廷惟工聚斂。以肆一。家族之揮霍。其他則非所問。嗚呼。此外寇之侵來。所以簞食壺漿。高舉順民旗。以屈膝馬前耳。

雖然。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中國近二千年來。其所謂敵國外患。不過區區野蠻種族。沓然侵入。未幾皆爲天演力所敗蝕。以致日就消亡。名則曰臣奴。億兆席捲中夏。實則注川流於海洋。適益增其汪洋之浩大而已。職是之故而國民之憂患心。與爭競心。遂益不振矣。吾聞物理學者曰。凡物之無自動性者。始則難使其動。既動則難冀其靜。中國國情。始類乎茲。自斯以往。其或感歐風美雨之震盪。知生存之惟艱。乃發畏懼心。捍衛心。團結心。與一切勇猛精進心。則中國之前途。庶有望乎。

軍國民之乏于中國也。原因萬端。不克悉舉。其原因中之原因。則不外以上八端。然而

已。足使舉國若癡若醉。他他倪倪。朝為秦奴。暮為楚妾。恬不為怪者。抑職此入端之故而

近世列國之軍備

自汽機興而交通盛。已交通盛而競爭烈。已各國有自危之心。于是互相竭精殫神。爭求所以相攻相守之道。而「鐵血主義」遂成立。國之大本。世界列強無不奉為神訓。一若背之。即足以亡國者。然此軍國民主義之所以逐日以達咸弘光大之域也。今概舉列強陸軍現役兵與全國人口比較表於下。

國名	全國人口數	現役陸軍員	戰時員
德	四六、八四四、九二六 ^人	四八三、〇〇〇 ^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人
法	三八、一三八、五四五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俄	一〇三、九一二、六四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意	二九、六九九、七八五	二八〇、〇〇〇
奧	三七、八六九、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日本 四二、〇八九、九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美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由是觀之。以中國人口之數而計。則現役陸軍員應得四百萬。衆戰時人員應在二千。萬以上。苟如斯。則雖傾歐美日本全國之師。以加吾自足。以從容排禦。而有餘裕。即使排闥外向。步成吉思之舊軌。橫衝直闖。以與他族爲難。恐巨獅爪牙之下。必無完軀者矣。

更將列強之陸海軍費與人口比例表。揭之於左。

陸軍費

海軍費

人口

國名	陸軍費	海軍費	人口
英	一〇九、二一五、五四〇	九七、九一一、二五〇	三二八、七九六、〇〇〇
法	一三七、六六三、一〇一	四九、四三三、二七六	三三八、一三八、五四五
德	一三五、五二八、七六六	一六、三四五、〇二七	四六、八四四、九二六
意	七一、一三四、四九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九九、七八五
俄	一五〇、八九八、六五七	二五、五九九、〇三三	一三三、九一二、六四〇
奧	六三、五九三、七七七	七、〇七三、八九一	三七、八六九、〇〇〇
日	一一、八一〇、六六四	五、六三九、九八九	四一、〇八九、九四〇
美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人民合地

執上表以觀之。則國民各人之負擔軍費。在英六角五分。在法四元八角有奇。在德三元一角有奇。在意爲二元四角。在俄爲一元四角有奇。在奧爲一元八角有奇。在日爲四角四八。然則以負擔最微之日本揆之吾國。每歲軍費當在一百七十兆圓以上。而今日政府歲入之數。尙不出一百兆。以言整頓軍備。不亦艱哉。

班固漢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足以食。賦足以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三人。干戈具備。是爲乘馬之法。是以除老弱。不任事之外。人人皆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數萬。可指顧而集。與今日歐美諸強國。殆無以異。三千年以前之制度。尙復若是之精密。余于是不得不深感吾人之祖先矣。漢代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歲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村官。騎士習御射。騎馳戰陣。至六十五乃得庶民歸田。北齊軍制。別爲內外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二十

充兵。六十免役。與斯巴達之國制。頗相彷彿。唐宋以降。始專用募兵。而國民皆兵之制。掃地矣。民既不負扞衛國家之義務。於是外虜內寇。而中夏爲墟。數千年神器。遂屢爲異族所據。久假不歸。烏知非有瞻望中原。不禁爲愴然傷心者矣。

自南非之戰起。英人乃始知募兵之不足恃。於是改革軍制之議。騷動全國。而英軍不足畏之名。亦致暴露于天下。美國常備兵員。爲數雖寡。而當與西班牙構釁之際。英年子弟。爭附軍籍。以臨陣者。不可勝計。募兵與民兵之優劣。不待智者而知之也。

近半世紀以來。世界列強。擴張軍備之期。有二。一曰普法戰爭。一曰中日戰爭。普法戰爭以後。法國復仇之念迫切。乃銳意擴大軍備。思以一擊而直搗柏靈。德亦憚其再起也。亦遙爲防禦之策。以應之。英俄奧亦以禍生不虞爲憂。于是相競注意武力。軍備愈擴大而愈自形其不足矣。既而俄法同盟。三國同盟。德意前後繼作。而歐洲均勢之局以成。泊夫中日開釁以後。世界各國。莫不駢自東注。始而驚愕。繼而垂涎。繼而染指。強者縱橫排闥。任所欲爲。弱者瞠乎其後。觀既熟之熊蹯。而無下箸之力。于是自增威力之念熾焉。甲求所以勝乙。乙求所以勝甲。既勝恐其復敗。既敗求其轉勝。此弭兵之會。所以徒虛設耳。

(未完)

法律

法律平談

(續第四號)

馮邦幹

第二談 論研究法律之法

余於先固既言學法律之要。然則學之當從何下手。夫行遠者必自邇。登高者必自卑。此爲學必然之理。無煩多贅。然而法律一學。又不僅唯知其理而已。其類甚繁。其途甚雜。初學者一入其間。輒青黃亂目。莫知所辨。朝讀一書。暮觀一說。出此入彼。俛俛歧道。久之則神昏目迷。不知所以自主矣。夫吾等今當發程斯道之始。必須先分別其學派。辨其門徑。如漫遊者之持地圖。航海者之整磁石。雖入深山。跨重海。設使道路縱橫。且濤山擁。而中心有所信恃。即至烈風雷雨而不迷。

余言至此。或且以爲法律之多歧如此。而法海之浩瀚又如此。不幾使人望而生畏乎。曰。否。否。法海雖浩瀚。一望無際。然其途非各歧也。法學之真理本一。無論地之東西。時之今古。決無相異。從來實驗研究之一派。不信法理有一定之原則。若曰。奴隸之制。於

古代則理。而於今則非也。蓄妾之制。於東方則理。于西方則非也。非因時與地而異之一證乎。且昔日之所謂是。於今日每覺其非。庸知今日之所謂是。而他日不悞其爲非乎。云云。此說實甚謬。夫法學之至今日。彼此各持一說。互相駁難而無已者。非法理之多歧。實吾人今日見理之智力猶幼稚。未能達于發達完全之點耳。孟德斯鳩不云乎。『守徑之相同。非自既畫圓後而始然。』蓋不易之法則。非自人知之之後而始生。於人未知之之前已自存之。故不知之而決言其無。猶瞽者不見光線而謂天下無光。聾者不聞聲浪而謂天下無聲也。

法理既一而無二。何故研究法學之手段有如是殊異。蓋研究法理之目的雖一。然達之之方法。可不必彼此一致。譬如登山。其凌絕頂之志雖同。而取路以登之之法可各異。又譬之由中國而往英京。一由支那海泛舟出太平洋經印度洋亞刺比亞海紅海蘇彝士河至地中海大西洋而達英京。一由西比利亞鐵道乘火車如俄京。再由芬蘭灣泛舟出波羅的海達北海而至英京。其程雖不同。而其歸則一也。研究法律亦如是。或分析之以發見其潛伏之微妙真理。或對照各種法律而比較之。或調查法律之發

達衰微等之沿革。以討究其原理原則。其欲極法理之終極目的。雖無異。但至其欲達其目的之方法手段則不同。今舉研究法律之方法。大約有四種。

第一 分析的研究法。

第二 沿革的研究法。

第三 比較的研究法。

第四 哲學的研究法。

以上四種。稱爲法學之四門。第一種又名解釋的研究法。第二種又名歷史的研究法。今請畧就右舉之四門少言明之。

第一分析的研究法 此法分析解剖法理之諸件。以明其本分並其組織。譬如契約一事。用此法分之。則知是由法鎖與合意而成。又將合意二字解剖之。則可更分爲告知及承諾之二件。此研究法在英國甚行之。此法自古用之者亦不少。至十九世紀英國之法學大家約翰·豪斯丁 (John Austin) 即以斯法研究法學也。後人推此人爲法理學之鼻祖。

第二沿革的研究法 此法又名歷史的研究法。是以歷史之事實明法理也。譬如太古之法律。認財產爲村落之公有。中古則許一家有獨立之財產。至近世則許一個人亦有財產。因時地而法律之發達不同。此以歷史之事歷明法理者。所以名之爲沿革的研究法也。德國之沙比尼。(Savigny) 英國之顯利美因。(Sir Henry Maine) 實爲此派之鼻祖。

第三比較的研究法 此法是集諸國之法律而對照比較之。因知其性質之異而發見其伏匿之真理。譬如婚姻之法律。各國不同。或以一夫一婦爲正。或以一夫數婦爲正。亦或有採一婦數夫之制者。其制度之不同。果因何故。又印度之法律。恰如金石經不發達。歐美諸國之法律。一如旭日輝騰。屢屢進步。此兩者之間。有如此差異。因何以至是。此法即就此研究以明法理之所在。意大利之喬查斯。(Orga) 法蘭西之孟德斯鳩。(Montesquieu) 乃此派之首唱者。

第四哲理的研究法 此法是依以上之三法。而更照之以哲學上之原理以論究之。就中如德國之負大名之康德。(Kant) 乃此派之鼻祖。

研究法律之途。雖有如此數種。至其所以達到之極點。則同歸一致。其餘更有諸種分類法。今畧述其一二以資參考。

英國碩儒邊沁於其所著「道德及立法之原理」(The Principl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區別法學爲左二種。

一 解釋法學 (Expository jurisprudence)

二 批評法學 (Censorial jurisprudence)

解釋法學。是說明既制定之法律。批評法學。是論將來應制定之法律。此二者質言之。前者是研究法律是如何。後者是論定法律應如何也。邊沁又更分解釋法律學爲左二種。

解釋法學

甲 有權解釋法學 (Authoritative expository jurisprudence)

乙 無權解釋法學 (Unauthoritative expository jurisprudence)

有權解釋法學。是立法權所釋定之法理。無權解釋法學。是一般學者討論法理之著述也。前者直接影響于法律。後者間接影響于法律。

邊沁又分研究法學之法爲二。

第一 地方法學 (Local jurisprudence)

第二 萬國法學 (Universal jurisprudence)

地方法學。是研究一國之法律。萬國法學。則不限于一國法律。而汎研究天下之法律也。

德國碩儒乃普涅其所著「法律學教授新法」內論研究法律之方法。區別法學爲左四類。

一 教授法學 (Jurisprudentia diductica)

二 歷史法學 (Jurisprudentia pistorica)

三 解釋法學 (Jurisprudentia exegetica)

四 辯論法學 (Jurisprudentia polemica)

教授法學。是指示法語之定義。及法律之大原則。從來學者之類別法學。盡是依附堯斯底利安 (Justinian) 帝之教科書 (Institute) 爲準。乃普涅乃獨出手眼。自定類別。且

批駁從來學者之謬。

歷史法學。其大意如吾於前文所舉四門內之歷史的研究法相同。但乃氏於此又分爲內紀外紀之別。內紀是叙各國法律之所經由。外紀是述法律之所由起。

解釋法學又分爲二。(一)成文解釋法。(二)論理解釋法。成文解釋法者。依成文之順序而逐一解釋之。論理解釋法者。正與前法相反。不拘成文之順序如何。唯本於原理以解釋法律。

辯論法學。是就法律之原理及應用而論世間未決之問題。法律之成文。若無明記規則。則本于自然法 (Jus naturale) 以決之。法律之成文若有規則在。則以比類推考之。論法而定之。

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岡村司。其所著「法學通論」之第一篇第一章。言研究法律之法。大別之爲如左二類。

第一 法文解釋法

第二 法理研究法

法文解釋法。是解釋法律之條文而講究其意義。故其主眼以法律之條文為基礎。解剖其文字。推尋其理由。以確定其意義。

岡村氏更區別法文解釋法為二。

甲 學理的講究法及應用的講究法

乙 逐條解釋法及理論解釋法

學理的講究法。是由學理之點以講究成法。應用的講究法。是由應用之點以講究成法。前者英美之學者多用之。後者歐洲大陸及日本之學者多用之。

逐條解釋法及理論解釋法。即與前所言乃氏之解釋法學相同。

法理研究法。是研究成法根本的原理之法。從來學者于法理二字慣用作二意。一是指立法者所認之法理。雖不記之明文。然推尋法文之意義。自能發見之。如所謂日本憲法之法理。法國民法之法理之類。此以解釋法文為主。一是指成法根本之原理。即判斷成法之是非善惡之標準。而指導立法者之羅盤針也。立法者若依此理而立法。則其法為善法。苟不依之則為惡法。岡村氏之所言者是指此第二之意。

岡村氏又區別法理研究法爲二。

甲 實驗的研究法

乙 推論的研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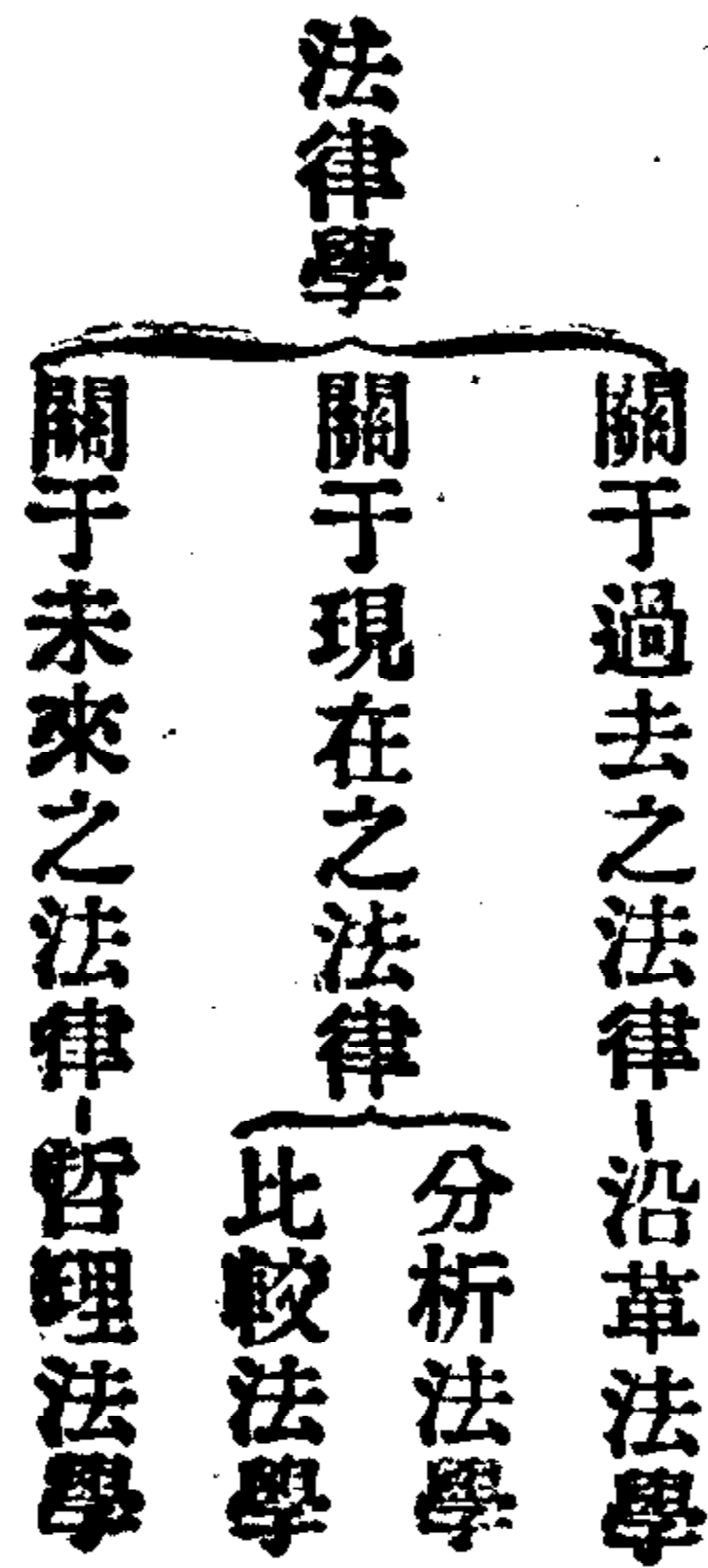
實驗的研究法。是以過去及現在之事實爲基礎。由是歸納之以發見法律之原理。此法在希臘亞里士多德已採用之。

推論的研究法。是以人類之理想爲基礎。由是演繹之以確定法律之基礎。此法在希臘柏拉圖已採用之。

此實驗與推論二法。各有利弊。必相須相因方得其正。苟偏于實驗。則卑隘偏小。法學不能達于完全之域。偏于推論。則失于過汎。終日如瓢之泛于大海。靡所歸止。現時此二學派。在歐洲大陸之法理學者。旗鼓相對。彼此各有得失。終不相下。

各學者雖紛紛其說。大抵總是大同小異。如邊沁及乃氏之所謂解釋法學。與岡村氏之所謂法文解釋法。其大旨與前所揭第一門之分析的研究法相同。乃氏之歷史法學。岡村氏之實驗研究法。與前所揭第二門之沿革的研究法相同。邊沁之所謂萬國

法學。與前所揭第三門之比較研究法相同。邊沁之批評法學。乃氏之教授法學。及論法學。及岡村氏之推論的研究法。與前所揭第四門之哲學的研究法相同。吾人又可以過去現在未來之法。以歸納前所揭之四門。用圖以解之如左。



名家談叢

捫蝨談虎錄

憂患餘生

排下疾

莊子曰。人心排下而進上。中國自數千年來。無不用排之之法。專制君主者。務排抑人之權利。而操其生命。專制聖人者。務排抑人之思想。而制其靈台。君主以術愚天下。聖人以道愚天下。於是人人遂目君主如帝天。視聖人如日月。一舉一動。一笑一頓。一若舍君主無所託。舍聖人無所從。以一人之勢力。括盡天下之勢力。以一人之聰明。括盡天下之聰明。專制君主者。不容他人稍分其權利。而使其權盡歸於己。專制聖人者。不容他人攙雜其言論。而使其論盡從於己。

雖魏晉六朝參雜佛老。大率孔子自孔子。佛老自佛老。各有所宗。尚而已。未有真能出新見與之相角者。則如王陽明。

倡明心學。最為極軌。亦不能出大學中庸範圍。然其後學如李卓吾者。以聖人是非為不足信。黃梨洲以君主為不獨尊。亦未始非發軔於陽明也。

君主者以刑賞迫之。令人有所畏懼。惴惴然以保生命為重。無暇他求。聖人者以毀譽剝之。令人有所勸沮。兢兢然以不出其位自程。入其樊籠。而君主者復以安分戒。聖人者復以安命訓之。遂使人不

復知我身居於何等心目中別懸一君主聖人以為怪物不敢求與平等身分日失流卑下安得奮發自上者乎莊子之言至今日不誠驗哉

儒者之帝王思想

宋儒中有帝王思想并有帝王才略者有二人焉其一曰邵康節其詩曰捲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日月星辰齊照耀皇王帝霸大鋪舒程子云康節亂世之奸雄也謝上蔡云堯夫才豪在風塵時節有偏霸手段朱子曰康節爲人須極會處置事又曰康節本是要出來有爲底人其二曰陳龍川其論治以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要歸于適用爲主其所謂攪金銀銅鐵鎔作一器也嘗曰研窮義理精微辨析古今同異則于諸儒有愧焉至于風雨雷電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差得其長詣闕上書不用復上書言三事欲官之先生曰吾欲爲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歸日落魄醉酒醉時戲爲大言一士欲中之以其事首刑部遂誣服爲不軌嗚呼以陳同甫之才而鬱不得逞故當醉時遂有流露于不覺者無足怪也如同甫可謂不能自制矣而堯夫與之異者以其能自制

也。英雄若非遇其時，非得其勢，烏能馳騁中原，遂其志願哉。

哀哉亡國之俠夫

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招集百夫良，歲暮得荆卿。（中略）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庭。凌厲越萬里，逶迤過千城。圖窮事自至，豪主正怔營。惜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其人雖已沒，千載有餘情。此陶淵明詠荆軻詩也。子房未虎嘯，破產不爲家。滄海得壯士，椎秦博浪沙。報韓雖不成，天下皆震動。潛匿游下邳，豈曰非智勇。（下略）此陳子昂詠張良詩也。秦皇兼并天下，九州之內，悉主悉臣。就後世史家論之，豈非一統共主，神聖不可侵犯者耶。荆軻張良，乃圖不軌，欲與應天受命之聖人爲仇，非徒螳臂當車，不知自量，毋亦跖犬吠堯，大逆不道耶。而後世詩人，顧歌舞之，崇拜之，若此何也。無乃專制之大義未完，教忠之正學未昌，故彼辯言破道者，反以報國仇犯，眞主爲名譽耶。若近世則此學進化矣。我大清龍興異域，入主中夏，天與人歸，乃聖祖仁皇帝西巡，竟有故明亡國之莽俠夫，犯乘輿而狙擊之，不中被僂。至今二百餘年，無一人肯稱道之，以爲美談者，並其名亦湮沒不彰焉。甚矣人心之醇正，過古人遠矣。

盧梭狗

禮曰。男女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苦貧。人之大惡存焉。當法國路易十四之後。盧梭生于其時。目擊生人疾苦。發于不忍。其愛自由。比貪色更重。其憎壓制。比死苦更深。其精氣鬱勃。固有解之無可解。抑之無可抑者。方其幼穉時。嘗游行道路。見小犬爲大犬所凌噬。不堪其虐。猝然發怒。驅逐大犬。大犬遂涉川。逃去不能自己。自投水。追之。嗚呼。其所謂使萬人享有平等之自由。非發于天性使然與。故其結果也。卒推倒壓制。建樹自由。而其精神所凝注。遂欲使人身聲價。比于泰山。自由伸張。達于極軌。豈獨使法國爲然哉。蓋今日文明諸國。制度謂其不出于民約論之精神也。可乎。嗚呼。若盧梭者。可謂聖人矣。吾將天之地之父之母之師之也。豈暇訐摘長短。隨聲附和。以爲口實哉。人云強健者。事業之母也。吾云精神者。勢力之母也。

秦孝公與彼得

秦孝公變法。其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遂刑其師傅。彼得變法。守舊黨惡之。遂聯結黨羽。以圖作亂。以太子亞歷其西斯爲首領。彼得將其黨羽及太子悉誅之。

嗚呼。至親者父子也。而兩太子敢於犯法。而二君敢於行法。孝公彼得真奇已哉。可知變法者非可語于父子也。假令孝公有父犯法。孝公必不宥之。以其亂法也。彼得有母犯法。彼得亦必不宥之。以其亂法也。表彰公義。豈區區於私情哉。

馬存謂與趙復

馬存謂東晉人。嘗曰。一以父母之邦。委於羣胡。殘暴戮辱。百餘年間。無有奮發以生中國之氣。又安得有奇士。又謂。北魏據中國。以禮義文采之腹。而飼禽獸之飢。此之謂不幸。一趙復德安人。元師伐宋。屠德安時。挾之以歸。至燕。以所學教授學者。稱爲江漢先生。元世祖嘗召見曰。我欲取宋。卿可導之乎。對曰。宋父母國也。未有引他人之兵。以屠父母者。嗚呼。一先生之於祖國。何其愛深思遠耶。

誤天下者識亂天下者

山濤見王衍曰。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石勒年十六。倚嘯東門。王衍聞之。曰。此人必亂天下。使人追之。勒已去。以二事言之。山濤識王衍。易王衍識石勒。難以誤天下者。亂天下者。其神識必有過人者矣。

重賦與輕賦

葉水心云。一儒者爭言古稅法必出于十一。又有責助徹之異。而其實不過十一。夫以司徒教養其民。起居飲食待官而具。吉凶生死無不與偕。則取之雖或不止于十一。固非爲過也。後世芻狗百姓。不教不養。貧富憂樂茫然不知。直因其自有而取之。則就截止于十一而已。不勝其過矣。亦豈得爲中正哉。況合天下以奉一君。地大稅廣。則雖二十而一可也。三十而一可也。豈得以孟子貉道之言爲斷耶。西儒孟德斯鳩云。立憲國政治寬和。人民易得殷富。故雖增加租稅。獻納于其國君。作爲敬重其法律之報。專制政者。以人民爲奴隸。卑屈達于極點。斷無由增加租稅之理。又云。專制之稅斂。極應輕少。否則卒至于人民不事耕種。加之政府只有收取而無一還。人民有何力能堪於納重稅乎。由二氏所言觀之。葉氏以爲國家收納賦稅。倘用于教養。雖多取。不爲苛。孟氏以爲國家收納賦稅。苟民得自由。雖多出。亦固其宜。一則言以百姓爲芻狗。一則言以人民爲奴隸。其言可謂深惡痛絕矣。當道者盍一聽其言而猛省乎。

雜俎

史界鬼塵錄

◎英女皇額里查白終身不嫁。羣臣或勸之嫁。答曰。吾已嫁得一夫。名曰英吉利。意根嘉富兒。終身不娶。意皇嘗勸之娶。對曰。臣已娶得一婦。名曰意大利。善哉。愛國之言。

◎嘉富兒之不娶。真不娶也。額里查白不嫁。則不嫁。而嫁過畢矣。相傳大儒倍根實額里查白之子也。額后愛之甚。常欲以為嗣。為憲法所限。不能遂也。故倍根常宿衛宮中。

◎奈端者英國大儒。發明算學之理者也。其數學之精深。可謂古今無匹矣。但有一缺事。甚可笑者。奈端嘗蓄大小狸奴各一。愛之甚。昔昔與同臥起。而又以貓之夜。出不自由也。乃命木匠開兩穴於其寢門。大小各稱兩貓之軀。匠曰。一穴已足。奈曰。兩貓豈能一穴。匠曰。為穴能容大貓。則小貓亦由之矣。奈堅持不可。匠反覆曉譬之。終不解。

◎胎孕十九世紀者有二豪傑。曰盧梭。曰拿破侖。人人知之。二傑皆美男子也。西俗宴會。必士女雜坐。芳澤交錯。每盧拿在坐。則羣妹之視線。皆集於一身矣。盧梭終身潦倒。

所至動受窘逐。惟生平所享艷福最多。謗之者常點綴其詞以爲詬厲云。

◎格蘭斯頓生平一無嗜好。惟最喜伐木。每日下午。輒屏從者。獨憩後園。丁丁之聲作矣。其私邸附近之樹被伐以盡云。

◎俾斯麥少年最無賴。嘗賃居某豪家宅中之一樓。一日告屋主使設一呼鈴。鐘人以通於從僕之室。屋主傲然曰。初租時未訂及此。君如欲設。可自出資設之。俾斯麥默然。居數日。忽然大聲震屋壁。主人驚起聽之。則砲聲連發於樓上。大駭。急走視之。則俾斯麥坐于纍纍亂書堆中。口銜雪茄烟。從容倨坐。手銃在案。硝烟猶未息。主人倉皇問何故。俾曰。甚麼事都沒有。你不必驚慌。我不過放空鎗。叫跟人耳。往後日日都是如此。你聽慣就不怕了。主人無奈。乃爲設呼鈴。

◎俾斯麥最拙於演說。每臨議會。輒訥訥不出於口。當其登演壇也。人見其容貌之魁梧。蟲特以爲必吐音如雷。不知其聲纖弱如婦人。每到愈緊要之處。則其音愈低下。乃至不可聽聞。其身與手千變萬化。瑟縮若無所容。初時猶以低聲。少頃則陸續咳嗽。每演一句。輒咳嗽一聲云。

詩界潮音集

遊印度舍衛城訪佛迹

明夷

十一月廿日于舍衛城外三十八里得佛舊祇林須菩提布金地遺址殿基猶存三角樓尚完遺柱三百有四其西南則半圯矣環廊尙有三面皆純石半完半圯西門五石龕最完好其西南一堂崇牆三重歸然餘皆爲回教所毀登塔四望羣岡自鷲嶺走來數重環裹其氣象爲印度所無宜佛產其間也頽垣斷礎無佛無僧大教如斯浩劫難免其他國土一切可推携次女同璧來遊感愴無垠車中得九詩紀之支那人之來此者自法顯三藏而後千年而至吾矣

印度萬里無一山。舍衛大城鷲嶺環。粗石怒奔走平阜。抱迴佛窟營中間。印度自須彌山以南萬里平原

無一山惟舍衛城中鷲嶺獨起雖高數十丈而石氣莽蒼爲印度所無餘山皆土平亦異境也宜佛產于是矣實爲印度之中故一成佛土四營帝都人居百里氣象萬千過于金陵及燕京焉

未登闕里撫遺槍。先來祇樹訪布金地。上三千年教主願。垣壞殿愴余心。

堂構經營須長者鐵表摩沙阿育王殿廊遺柱三百四此是瞿曇設法堂

殿中有鐵柱高二丈餘大合抱

是阿育大王所立刻梵字

布金舊址周七里結石精廡餘五間想見當年妙嚴相回環舍衛六重山

法顯最先記佛國玄奘以後無西遊支那次我第四客白馬馱登二石樓

金殿皆毀惟二角石樓尙完登

臨惘然吾車用白馬想見秦景馱經今象放東行而西方反寂滅我來爲支那第四人矣

可憐蒙古第一帝長瘞原陵依講堂可蘭文字徧壞壁七百年來同蕪荒

蒙古第一帝心慘顛巴慮打馬

士營葬佛殿旁崇門屹然皆刻可蘭經文今亦同廢第一帝疑燕帖木兒之子也

高塔摩霄三百級俛看舍衛四遷城霸圖佛跡俱零落指點山河落日明

千七百年爲印度大王他話

(泥痕)巴慮建都及蒙古第二帝都加慮勒河再遷阿馬有河三遷厄忌巴路遷下忌剛即古之摩竭提也沙之汗四遷于今城此塔亦心捧帝所建今亦七百年矣

世界本來有成壞化城無礙現華嚴天龍神鬼圍千億似有雷音震塔尖

夕陽驅馬重徘徊再上臺階認劫灰迦葉曼殊膜拜處更無香火首頻回

游春雜感

任公

故鄉春色今若何佳人天末怨微波洛橋灞橋楊柳死江戶長條空復多

繁櫻壓城鶯亂飛。妬風剗地鬢雪霏。東園一夜顏色盡。無復倭婢鬥舞衣。
 出郭淩雨馬無力。賭墅看花人未歸。一春流潦苦妨轂。自由車舍秋扇悲。

子門車爲竟日游屢次阻雨行不得也哥哥

自由車俗名脚踏車本約二三

雨餘騰騰蕪麥滋。上有二五黃粟離。飛飛慎勿啄金屋。吾與爾曹俱苦飢。

秋感八首

美 權

黃沙烈烈吹南風。燕啄皇孫將毋同。洛陽門前銅駝泣。會見汝在荆棘中。
 新亭名士泣霑衣。風景不殊江河非。金狄已去冬青死。猶有寒蟻東園飛。
 河南河北桃李花。飛來飛去落誰家。六宮粉黛一夕老。樂遊原上空寒鴉。
 嫋嫋西風吹繡幃。石馬嘶烟金蠶飛。宮中柳樹已能老。塞上王孫猶未歸。
 寒星閃閃芒角青。黃蘆白草天四沉。骷髏深夜作人語。恨血入土飛碧燐。
 羊燈無焰冷玉缸。酸風微撲青瑣窗。棠梨花開芙蓉死。三十六宮秋月黃。
 去年太液采蘭苕。今年零落生蘆蒿。靈和殿前千絲柳。更無宮人鬪舞腰。
 宜春苑中飛螢過。建章宮裏張雀羅。美人衣薄秋聲冷。驚沙寒聲吹女蘿。

春日感懷

五載風霜飄泊身。飽經苦樂未尤人。春光浩蕩三山國。奇氣消磨十丈塵。儘有干戈悲弟妹。難將愁思付江濱。當街柳色新如許。惆悵無端悟後因。

荷菴

和有情子感事詩次章步韻

同

黃塵瀕洞悲無着。萬慮飛揚恨未空。撒眼看雲終是夢。苦心憂國計難工。銅駝那識荆榛慘。麥秀誰憐烈士忠。橫欄問天應厭亂。奇才何事不重逢。



問 答

(四) 問、見前。(東京愛讀生)

(四) 續答、民人二字本無甚分別。而用民字不如人字何也。中人多以民字對於君字解之。一言民權。則淺見者且疑爲無君派。而疑惑滋矣。若用人字。既祛其疑。於真理亦得。何以言之。君亦人之一分子。及爲人之代表。乃名爲君。實亦一人也。民字可以人字代之。更無論矣。天賦之權。包括甚大。君亦不能於此權外有所增。民亦不能有所損。總而言之。皆在此權字之中。各行其自由。不礙他人之自由是也。雖所職有不同。而賦於天者則一也。用人括之可耳。用民字則啓人畛域之見。卓識以爲何如。(京都知新書塾河北立太郎)

(六) 問、貴報中有要素二字。不得其解。譯書彙編中。亦恒用之。本當向彼處請質。今即向尊處請質。若以瑣屑不答。亦無妨。(蘇州華之範)

(六) 答、要素二字。本物理學化學上用語。素猶質也。中國人譯化學書。所用原質二字。日

人。譯爲原素。其移用於他種科學所含意義亦同。如云。土地人民爲立國之要素。或云。輕氣養氣爲成水之原質也。望字與原字有別。望文自明。（本社記者）



中國近事

◎彈參紀聞 聞京中某御史近上書彈參王中堂模稜兩可辦事糊塗。并參某侍郎苛稅剝民。怨聲載道。摺內又有牽涉肅親王之語。謂其所爲不當。難任輔弼云云。摺上留中不發。而京中大僚一時之肅然。

◎擬設軍政司 直隸總督袁世凱。將設軍政司文學司。自爲督辦。司之下設三處。以道員爲總辦。處之下設六股。其總辦量材器使。不拘官之階級。處與股名目尙未定。其辦法則中西互參。必期精實而後已。一俟履蹕旋保。即行舉辦云。

◎北京開市 北京開市通商之議。已漸有眉目。各國人皆思另闢租界。間有力持內地難居之說者。聞政府諸公多以另闢租界爲是。

◎議改官制 政務處近與慶邸王相兩全權大臣籌議。以滿洲東三省各處。擬做照內地各省簡派文武各官。文如督撫臬道府廳州縣等。武職除照章簡用外。再練新兵三軍。以備東三省之用。聞慶王頗趨其議。惟王相不以爲然。但滿洲若改官制。則恐

難期久遠也。

◎議請退兵 聞俄約簽押後。兩全權所辦之事。即請退上海駐軍。及天津地面鐵路之事。此事本早可成議。因有一二條袁世凱不以為然。故尙須磋磨也。

◎練兵述聞 直督袁世凱之所以欲裁軍者。欲從新招練也。近曾密商政府。上之朝廷。除北洋添練精兵四十營外。擬于山東另募二十營。山西二十營。陝西二十營。共成五萬人。以備緩急之用。其訓練一如新建軍規律。期于三年成軍。聞朝廷頗然其言。屬意世凱一手經理。俾成勁旅而一事權。至有無的款可籌。則尙無所聞。

又聞世凱擬先招十營。名爲新練北洋左右兩軍。即以麾下王紹臣王品清兩人統帶。其訓練章程一依新建陸軍法律。刻已招足五營。並另招巡警兵兩營。計一千二百人。擬俟天津交還後。爲巡緝地方之用云。

◎尙書被劾 大學堂章程。經張尙書百熙再三整頓。頗臻妥善。近聞有國子監司業管廷鶚上摺奏參。略謂如此辦法。恐終無成效。不如請仍舊貫。以存其本云云。朝旨即將原摺交張安議具覆。張閱之不禁慨然。太后閱此摺亦甚不懌。待張覆奏後尙有後

命也。

◎宮保被劾 聞某御史參劾袁宮保世凱。忝竊高位。居心叵測。因拳匪之召亂。而挾外人以自重。知國庫之不充。而請增兵以自衛。朝廷宜預裁抑之。恐威權太盛。非袁之福。亦非國家之福云云。太后以示榮祿。榮力保其無他。遂留中不發。

◎擬行印花 聞總稅務司赫德近與軍機處會議印花稅一事。赫德之意。擬先在直省試行。然後推行各省。而軍機處則擬先在各省通商口岸試行云。

◎召對良久 榮祿此次銷假後。與王文韶鹿傳霖同召對良久。太后曰。汝等無甚說的。且退去。榮首先起。因腰疾未痊。將作跌勢。太后命瞿鴻禨曰。榮祿新癒。汝宜助力。瞿起力扶之。榮始起。王鹿二人見榮起。然後起。聞鹿時欲乞歸休。又不審上意若何。遂以奏稿示榮祿。榮曰。公勿爾。國家多事之秋。公宜降心相助為理。若再易一班少年喜事人。不特國家愈不可為。而我先無術以應之也。遂止。或云王文韶昔在西安時。亦屢為榮祿乞休。榮亦以此言挽留云。

◎力勸變法 袁世凱前入都時。力勸榮祿維新必放大胆。重振起手段。不可畏首畏

尾等語。榮云。各國及南方人議論太多。哀告各國與南人之議論。最持平。若能振刷精神。凡有關國計民生者。以死生去就爭之。中堂孑然一身。何所顧忌。庚子之變。若能力爭。安有今日。中堂肯擔此重任。各國與南方人且贊歎不已。當時榮頗有動意。及冀回保定後。則寂然無聞矣。

◎滿洲警後策 近聞北京政府各王大臣密議俄兵撤退後滿洲警後之策。所建諸議各有異同。大約分爲三說。第一說建自榮祿崑崗二人。擬仍照事變前辦法。毋庸多事更張。第二說建自慶王。擬仿照內地各省。毋庸因滿漢而異其制。第三說建自袁世凱。而劉張陶三督贊成之。擬大開市場。力圖進步。任便日美英德諸國在內地通商貿易。三說各執一見。無可折衷。已奏請兩宮斟酌施行矣。

◎俄約密款 當滿洲條款未簽押以前。兩全權大臣頗向俄國公使申訴自己苦衷。且謂以條約外之利益以酬貴國厚誼。是做政府中人人僉同之主張也。云云。俄公使請將所許之利益附入條款。嗣即在王相邸祕密會議。特其會議如何。外間無從探悉。然依前後之情形觀之。必將于條約之外另予俄國以特別之利益。故日來盛傳俄約

有公條有私條。公條四款係與五洲之人以共見者。其爲人所不及見私之又私尙有十六條之多。云云。此說或非無因歟。

◎撤簾述要 皇太后鑑于拳匪之變。以爲挽回國勢之第一要義。在于變法自強。苟銳意力圖變法。必先將阻撓變法之弊一律刪除。嘗謂妃嬪等曰。吾老矣。耄期倦勤。俟由南苑還宮後。行將俟機撤簾。吾且退老頤和園。娛我桑榆之晚景也。左右有勸止者。太后曰。吾意已決。非他人之言所能入也。云云。

◎擬復海軍 袁世凱誓志復興北洋海軍。每年已籌定經費一百十萬兩。惟無完全之根據地。頗費躊躇。水師提督葉祖珪建議。聘請英水師官訓練。即援英國租借威海衛之舊約。借用威海衛一部。爲海軍屯駐之所。袁韙之。已與英國守備隊長函商。隊長謂權借固無不可。惟中國停泊該處之軍艦。不得過五艘以上。聞袁尙擬與英公使當面細商云。

◎粵西亂耗 得粵函稱。近日廣西亂黨。彷彿當年髮匪。月前該黨攻陷平南城時。城中文武各官悉遭屠戮。官署府庫盡被劫掠。獄囚全行釋放。翌日出示安民。畧謂志在

革命求新。華官賣國。亟宜驅逐淨盡。以挽危局云云。蘇元春所統之軍。屢遭挫敗。因該黨所用鎗械。皆係新式。目下該黨日聚日衆。據稱刻下已有城邑三十餘處。或反叛從匪。或已經匪陷。聞官軍多有降匪者。又云。近者匪勢日益猖獗。總兵馬維祺現退紮廣東東部高州一帶。藉口葯彈不足。請粵督速行接濟。其實已爲賊擊退。特畏罪捏報。未曾接戰。且一面飛請援師。爲他日彌縫之計也。蘇元春現在廣西西南境龍州。後路爲賊遮斷。軍火糧食。無從仰給。甚爲危急。廣東東部欽州秦觀察逗留廬山。作自保計。不敢前往救援。廣西巡撫丁振鐸雖派新兵八千。聲言進發梧州。接蘇元春之後隊。而至今亦毫無消息。法國某艦長則請派兵助勦。丁仍却之云。又聞法國天主教徒多助亂黨。以軍火。粵督已將其情形電告政府。袁世凱擬派新式練軍六營前往助勦云。

◎鉅鹿亂耗 正定附近之鉅鹿縣。有暴徒蜂起。約萬餘人。其匪首自稱元帥。勢頗猖獗。已殺官吏五十餘名。法國有一宣教師亦被害。已有上諭懸賞着拿獲兇手。并懲罰該地之文武官。袁世凱派所新募之兵往勦。途次爲該匪黨要擊。致殺將校數名。兵卒約五十名云。

海外彙報

半月大事記 西歷四月
下半年

▲十六日路透電。美國內閣各大臣。現在訊問菲律賓美官濫用酷刑一節。美國輿情大懷憤恨。均謂必須澈底根究云。

同日電。俄國管理內部大臣。近在彼得堡皇宮之外。被人以鎗擊斃。兇手業已就擒。同日電。本年英皇萬壽慶典。英國定于五月三十號慶賀。其他各藩屬。則定于十一月九號慶賀云。

同日電。英國戶部大臣議將五穀加稅一事。茲悉各項米麥豆粉均在增稅之列。同日電。英政府日來並未得有斐托里亞之信。杜政府各大臣連日仍在商議和局。▲十七日路透電。沙侯因公同內閣各大臣會議之後。即于本日入覲英皇。面奏一切。▲十八日路透電。一千九百一一年。俄國稅賦進款。增多一千零二十五萬磅。同日電。美國禁止華工刻已經議院核准。惟船上所用之水手及升火人等。不在禁

例。又美國禁止華工。不獨專指美境。凡係美屬各島。亦當一體照辦。惟官員並教育學生以及商旅各項人等。不拘何處。均不阻碍也。

同日電。英政府籌借民債三十二兆磅。刻下應募者約有逾原額三四十倍之多。

同日電。英理藩院大臣張伯倫。近在下議院覆告某議員曰。英杜兩國和局。現在南非洲究竟所議如何。本大臣固無從懸揣也。

▲十九日路透電。英某大臣在下議院宣言曰。基將軍近日已與杜國所派之議和各委員會晤兩次。基帥並不允杜人停戰之請。然宜假以時日。使各杜將得以集議其事。刻下杜委員等已從斐托里亞啓行。諒俟三禮拜之後。當有消息續聞。想此次所議。可望有成也。

同日電。杜國議和委員。昨已由斐托里亞前往某處。以便與該地土民商議和約事。同日電。聞杜國議和各委員。或當于本禮拜一日。重至斐托里亞。與英官會晤。

▲二十一日路透電。英杜兩國在斐托里亞所議條約。英京官場中祕而不宣。于是倫敦謠言百出。究其實在情形。無從查悉。惟聞杜人不願任咎。而阿連扶力斯透執政

各大臣亦均固執不。

同日電。據斯丹達報派駐斐托里亞訪事人電稱。和約條款。近日諒已議定。茲已令各酋長于某日齊集會議其事。是日彼此停戰一日。業經兩軍互允矣。

▲二十二日路透電。荷蘭女皇病勢如前。無甚增減。全國臣民。爲之隱憂不釋。

同日電。據南非洲基將軍稟報。英兵部云。前禮拜內英兵共殺斃杜兵十八人。俘虜三百四十四人。另有自行投誠者十人。

▲二十三日路透電。法外部大臣戴洛開斯追論中國往事。謂當中國禍亂之際。法政府毅然首向各國請其協辦中國之事。而各國意見。不謀而合。均允照辦。以故始終得與中國會議和局。而我國在東方之商利。因而得獲保全。邇者俄政府又與我國聯盟。自茲以往。則凡有關於俄法兩國之利益者。必無不可如願以得也。

同日電。英戶部大臣擬增民間利息稅一議。茲已經下議院核准施行矣。

同日電。錫蘭島英巡撫近已奉簡爲東方各藩屬並西太平洋各島嶼之代表。以備慶賀英皇加冕之禮。

同日電。英京雜貨業各商力抗政府增加米石麵粉沙穀各稅。惟云匯票加抽兩辨士。或尙可行。

同日電。五穀增稅一議。茲經下議院核准施行矣。

同日電。暹羅國太子近在英京入覲英皇。蒙英皇贈送寶星。

▲二十四日路透電。俄國莫斯科各屬工匠。因請增加工食並減工作時刻。相率罷工作亂。政府派兵彈壓。各工人與之抗拒。因是彼此互有損傷。俄官因見他國工業中。人多有滋事之舉。深防聖彼得堡工人亦從而效法也。

同日電。據南非洲英軍將領稟報英兵部云。本月廿號英杜兩軍在阿連治左近之非克斯勃地方之戰。英軍官弁陣亡二人。受傷三人。兵丁陣亡三人。受傷十九人。

▲二十六日路透電。美國各鋼鐵廠主現已籌借金洋五十兆元。以爲購買新式煉鋼機器之用。蓋以此舉一可節省經費。二可出鋼較多也。

同日伯林電。德國議院近派專使數人。以德相褒洛孚爲首。前往德意志聯邦國喀羅希魯慶祝其國主斐利德立克登位五十年之期。並經褒君向言德意志各聯邦

之所以能聯絡者。皆大王之功。某等未敢或忘云。

同日電。英德美三國大西洋輪船公司。此次雖聯絡一氣。訂明英國商船歸美國輪船公司節制。然德國公司則並不歸其節制。船隻之如何調度。其權仍操諸己也。

▲二十七日路透電。據台利克老孚報言。英德美三國大西洋輪船公司雖云聯絡一氣。然英公司之輪船。仍由英國總辦管理。將來英德美三國無論何國與他國設有戰事。則此舉即行停止。

同日電。英兵部大臣近日宣稱英杜此次議和。雖有可成之望。然英國現仍以軍火等物運往南非洲。以備足爲一二年之用也。

同日電。俄國工人及鄉民滋事日甚。破爾太地方已被毀壞房產四十處。在克考甫地方滋鬧亦甚。所有各房主及各管事。俱已遠避。即什物亦不及攜帶。地方官辦理寬嚴。俱不得法。亂民已聲言將攻克考甫省城云。

▲二十八日倫敦電。美國官員已將無線電信之法試驗。甚爲有效。

同日電。英德美三國大西洋公司聯絡。以二十年爲期。至各公司聯絡宗旨。係爲免

去彼此擦奪起見。

▲二十九日路透電。杜將波打及杜國各首領。在幽屈拉克及弗賴海地方。與杜兵聚會商議和事。該兵等悉願言和。當杜人聚會之時。英兵任其自由。不加禁止。聞英杜兩軍彼此會議暫時停戰。至五月八號止。

同日電。無線電信現已試驗。以一兵船離岸五十英里。即用其法以通消息。

同日倫敦電。杜將底拉利部下之兵。已于本月二十二號聚會商議杜國與英議和是否可允。底拉利已于禮拜四帶同兵官數名前往克拉司托城。

同日電。杜將蠻爾帶同部下兵官二名。於本月二十五號前往巴爾馬爾城。復由該處搭坐火車前往密特爾及巴爾花士城。與城中人民聚會商議和事。

同日巴黎電。法國此次公舉議員。國民中著名之人被選者四名。民主黨中被舉者二名。均貧富黨中被舉者三名。

▲三十日路透電。英上議院新黨各議員。現已選舉士奔沙爾君為上議院新黨首領。

餘錄

與新民叢報論所譯原富書壬寅三月

新民執事。承贈寄所刊叢報三期。首尾循誦。風生潮長。爲亞洲二十世紀文明運會之先聲。而辭意懇惻。於祖國若孝子事親。不忘幾諫。尤徵游學以來。進德之猛。嚳嚳東望。延跂何窮。三編所載。皆極有關係文字。而鄙誠所尤愛者。則第一期之新史學。第二期之論保教。第三期之論中國學術變遷。凡此皆非囿習拘虛者所能道其單詞片義者也。大報嘗謂學理邃曠。宜以流暢銳達之筆行之。誠哉其爲流暢銳達也。編中屢舉疇昔鄙言。又紹介新著。於拙譯原富之前二編。許其精善。凡此已悉出於非望矣。至乃謂於中學西學。皆第一流人物。則不徒增受者之慙顏。亦將羞神州當世賢豪。而大爲執事知言之詬。僕於西學。特爲於衆人不爲之時。而以是竊一日之長耳。屬者 聖上廣厲學官。欲采中西之學術。於一鑪而冶之。則十年以往。才賢輩出。而置不佞於前魚之列可知也。抑且無俟遠跂。即執事同社諸賢。親朋揮手以來。其藝能之愈富者何限。

據現在以逆將來。是譏諷者之不足以云。又可決也。若夫僕中學之淺深。尤爲朋友所共見。非爲謙也。道不兩隆。有所棄者而後有取。加以晚學無師。於聖經賢傳。所謂宮室之富。百官之美。皆未得其門而入之。其所勞苦而僅得者。徒文辭耳。而又不知所以變化。此所以聞執事結習之譏評。不徒不以爲忤。而轉以之欣欣也。竊以謂文辭者。載理想之羽翼。而以達情感之音聲也。是故理之精者。不能載以粗獷之詞。而情之正者。不可達以鄙倍之氣。中國文之美者。莫若司馬遷韓愈。而遷之言曰。其志潔者。其稱物芳。愈之言曰。文無難易。惟其是。僕之於文。非務淵雅也。務其是耳。且執事既知文體變化。與時代之文明程度爲比例矣。而其論中國學術也。又謂戰國隋唐爲達於全盛。而放大光明之世矣。則宜用之文體。舍二代其又誰屬焉。且文界復何革命之與有。持歐洲輓近世之文章。以與其古者較。其所進者在理想耳。在學術耳。其情感之高妙。且不能比肩乎古人。至於律令體制。直謂之無幾微之異可也。若夫繙譯之文體。其在中國。則誠有異於古所云者矣。佛氏之書是已。然必先爲之律令名義。而後可以喻人。設今之譯人。未爲律令名義。闖然循西文之法而爲之。讀其書者。乃悉解乎。殆不然矣。若徒爲

近俗之辭。以取便市井鄉僻之不學。此於文界。乃所謂陵遲。非革命也。且不佞之所從事者。學理邃曠之書也。非以餉學僮而望其受益也。吾譯正以待多讀中國古書之人。使其目未覩中國之古書。而欲稗販吾譯者。此其過在讀者。而譯者不任受責也。夫著譯之業。何一非以播文明思想於國民。第其爲之也。功候有深淺。境地有等差。不可混而一之也。慕藏山不朽之名譽。所不必也。苟然爲之。言厯意織。使其文之行於時。若蟬蛸日暮之已化。此報館之文章。亦大雅之所諱也。故曰聲之眇者。不可同於衆人之耳。形之美者。不可混於世俗之目。辭之衍者。不可同於庸夫之聽。非不欲其喻諸人人也。勢不可耳。台教所見要之兩事。其本書對照表。友人嘉興張氏旣任其勞。若叙述派別源流。此在本學。又爲專科。功鉅緒紛。非別爲一書不能晰也。今之所爲。僅及斯密氏之本傳。又爲譯例言數十條。發其旨趣。是編卒業。及一歲矣。所以遲遲未出者。緣譯稿散在友人。遭亂無滯。而旣集校勘。又需時日。幸今以次就緒。四五月間。當以問世。其自任更譯最後一書。此誠欽欽刻未去抱。第先爲友人約譯穆勒名學。勢當先了此書。乃克徐及。不佞生於震旦。當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會。目擊同種阡危。剝新換故。若巨蛇之蝮

蛇。生物家言而末由一藉手。其所以報答四恩。對駁三世。以自了國民之天責者。區區在此。密勿勤劬。死而後已。惟愛我者靜以俟之可耳。旅居珍重。惟照察不宣。嚴復頓首。

再者計學之名。乃從 Economics 字祖義著想。猶名學之名從 Logos 字祖義著想。此科最新之作。多稱 Economics 而刪 Political 字面。又見中國古有計相計偕。以及通行之國計家計生計諸名詞。竊以謂欲立一名。其深濶與原名相副者。舍計莫從。正名定義之事。非親治其學。通澈首尾者。其甘苦必末由共知。乍見其名。未有不指爲不通者也。計學之理。如日用飲食。不可暫離。而其成專科之學。則當二百年而已。故其理雖中國所舊有。而其學則中國所本無。無庸諱也。若謂中國開化數千年。於人生必需之學。古籍當有專名。則吾恐無專名者不止計學。名理最重最常用之字。若因果若體用若能所權實。皆自佛教東漸而後拈出。而至今政治家最要之字。如 Rights 如 Obligation 問古籍中何字足與吻合乎。學者試執筆譯數十卷書。而後識正名定義。愜心貴當之不易也。即如執事今易平準之名。然平準決不足以當此學。蓋平準者。乃西京一令。因以名官職。歛賤耀貴。猶均輸常平諸政制。計學之書。所

論者果在此乎。殆不然矣。故吾重思之。以爲此學名義。苟欲適俗。則莫若徑用理財。若患義界不清。必求雅馴。而用之處處無扞格者。則僕計學之名。似尙有一日之長。要之後來人當自知所去取耳。

刑部主事吳保初呈政務處代奏籲請歸政摺

爲籲請歸政以安人心而延國命敬懇代 奏仰祈 聖鑒事。竊維庚子之亂。爲我中國四千年未有之奇禍。賠款至四百五十兆兩。九廟震驚。生靈塗炭。乘輿播越。宗社幾危。當 皇太后 皇上倉猝西幸之時。又安知復有今日也。創鉅痛深。國勢岌岌。已早在我 皇太后 皇上聖明洞鑒之中。然小臣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披瀝陳之。溯自戊戌 訓政以來。母慈 子孝。天下共知。然當時外間猶有幽禁廢立之謠。邇來事勢益急。列強眈眈。不可終日。臣亦知今後 朝廷慎固邦交。斷不致再有庚子之事。然而民智未開。教養未得其道。 朝廷雖 明諭疊頒。力行新政。竊窺諸臣所爲。除搜括外無新猷。是上以誠求。而下以僞應。又豈朝廷所及料耶。況今大難初平。元氣凋喪。西北之族。旣飽於虎狼。東南之民。又淪於

魚鼈。若再任聽諸臣恣情敲撲。誠恐一旦內訌遽作。外患乘之。消息甚微。所關極大。皇太后不爲天下萬世計。獨不爲宗社及一身計乎。小臣追維前歲之亂。痛定思痛。猶賴我皇太后從善如流。誅竄禍首。宸衷獨斷。反危爲安耳。夫當禍亂交作之時。外人猶未遽分我土地。國內人心猶未遽離者。以有我皇上在也。我皇上仁孝英明。中外愛戴。歷有年所。徒以聖躬不豫。皇太后出而訓政。於是謬妄之徒。意存窺測。奸宗則覬覦神器。憮人則遷怒鄰交。釁起忽微。禍延全國。在皇太后初意。本欲調護聖躬。不意遽致此變。此皆日月之過。傳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過也人皆見之。及其改也。人皆仰之。不其然乎。我皇上罪已之詔屢下。善則歸親。過則歸已。天下讀之。莫不感動涕泣。皇太后今日亦可以默亮我皇上至孝至順之心矣。又伏讀累次慈諭。旣曰母子一心。足見宮廷之間。毫無隔閡。自宜及時歸政。以安天下之人心。回列強之觀聽。況我皇上春秋鼎盛。聖躬久報大安。皇太后時值倦勤。萬機親理。宵衣旰食。舍逸就勞。推皇上孝養之心。必不能安。猶記同治初年。華洋倣擾。禍及京津。宗祀之危。有如繫卵。賴皇太后知人善任。克集大勳。中興之隆。振古

無比。及穆宗毅皇帝既離保傅。撤簾歸政。成功不居。我皇上冲齡踐祚。皇太后保護提撕。已非一日。今者事勢雖殊。而憂勞猶昔。豈宜復殫睿慮。踞膝自安。加之馭初廻。長途况瘁。亦宜安居深宮。藉資頤養。萬壽山之風景依然。頤和園之花鳥無恙。湖山鐘鼓。暮景堪娛。如此播之九州。傳諸史冊。孰不引爲美談。皇太后試一詢之。廷臣若猶以此事爲可緩者。必其私心未化。自便已圖。非我列聖之臣子也。臣愚以爲今當廻鑿伊始。重奠邦基。亟宜先舉歸政大典。然後敷設新政。中興之功。庶幾可待。我皇上柔順文明。必能先意承志。曲體親心。斷不致有負慈恩。致爲盛德之累。竊願皇太后宸衷獨斷。毅然行之。臣竊思庚子之變。皇上盛德。實爲薄海內外人心所歸嚮。故大學士李鴻章奉命議和。得以和平了結。今者重臣既喪。專對無人。南省諸藩。自顧不給。萬一再有變端。孰能收拾。平陽之痛。五國之悲。恐必有劇於前日者。夫歸政則福祚如此。不歸政則危禍如彼。臣雖至愚。亦知我皇太后必不舍安榮而就危辱。總之親政鉅典。一日不行。則外間浮言。一日難靖。卽邦本一日不安。而昧於時勢。妄事揣測之臣工。猶有以廣立儲爲請者。莠言熒惑。臣竊憂之。方今

聖明在上。左右維賢。匡直輔翼之大計。豈必待疎迷卑賤之小臣。惟大臣隱忍而不言。斯小臣不得不冒死以抗。奏。抑臣聞之。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又聞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况臣世受 國恩。臣之休戚。實與我 國家安危共之者乎。但使臣言有萬一之可行。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臣不勝激切之情。謹恭摺以 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謹請代 奏。

女士張竹君傳

佛蘭西人之嘗言曰。Le mensonge est un tres vilrin difaut 任公曰。凡欲贊一人。不可着過度語。蓋鋪揚太過。則人將并其真者而亦不信也。予爲此傳。乃記張竹君屢次演說之辭。予所親聞者。及竹君親知之所爲予稱述者。無一句虛飾語。竹君者。誠中國之女豪傑。不可不記錄其言論行事。以喚起中國二萬萬睡死腐敗婦女之柔魂也。壬寅二月八日馬貴公記于橫濱

張竹君者。中國廣東廣州府番禺縣人。故爲世家。竹君生數歲而患腦筋病。半身覺麻木不仁。其家則送之於其城之博濟醫院。囑美利堅醫士嘉約翰醫之。漸愈。時竹君年

雖幼穉。已能覺西醫之精妙。絕勝中國疲癯老腐之所謂醫生者。乃發願留博濟醫局學醫。既十三年。而盡通西國內外科之學。得執照焉。竹君既學醫成。則自籌資建南福醫院於廣州之河南。施醫藥。救貧窮。收女弟子十餘人。自教之。醫學外。并及普通格致學。每講學時。未嘗不痛惜撫膺。指論時事。慷慨國艱也。自耶穌教入中國以來。無中國人登講臺講福音者。有之自竹君始。予以辛丑秋。轉廣州。聞竹君賢。往見之。竹君輒縱言中國男女隔絕之害。及自己辦事之方針及歷途。予大奇之。乃遍述之於同志。自時厥後。每禮拜竹君講演之期。聽者嘗增數十人矣。竹君雖信耶穌。然絕不談創世記。默示錄諸等荒誕無據之語。其所提倡者。天父一尊。衆生平等。愛敵如友。君爲民役。諸最精之論而已。耶穌書之尤悖實理者。竹君輒駁正之。其言曰。保羅謂女子不當施教。此謬論。男女平權。豈有女子不可施教之理。耶穌謂人不當謀衣食。如雀鳥然。彼未嘗求食。而上帝自有以養之。此亦不然。今日列強膨脹。學戰極烈。稍自懈怠。即難自存。固當各求實學。立己立人。豈有人不謀食之理。國者人所合成。故人人當自盡其箇人之義務。若如是言。乃教人情也。人豈雀鳥之比乎。且今日在中國之所謂牧師者。皆猶中國之

八股脚色也。絕罕提倡泰西格致政法之學。以益中國者。吾輩處此爭競極烈之世。非皆有專門實學。以擔任社會公衆之義務。而徒日日爲靈魂永生之說。將何益哉。竹君又曰。在今日主張革命者。誠豪傑。然世間上事事物物。聲聲色色。動起往復。皆有其原因焉。無原因則無效驗。今世之主張革命者。徒求效驗而已。無造原因者。皆求爲華盛頓拿破侖。無甘爲福祿特爾盧梭者。此所以無功也。吾儕今日之責任。在輸入泰西政法格致等等美新之學術。殆既審我漢種之文明。果高勝於他族。然後自立之論可起也。既審我漢種之文明。果并駕於歐西。而後排外之論可起也。竹君又曰。歐西之論自由者。曰。箇人之自由。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吾謂自由可以行星之運行比之。其運行自由也。其運行而遵其一定之軌道。此其界也。竹君議論之精新。每類此。吾竊不解二十三歲之弱女子。何以文明程度。高起如此。吁。黃種可畏也。竹君與史堅如之妹。最莫逆。而持論行事多不同。竹君不但能爲議論而已。又極勇於辦事。竹君去歲季冬。集衆演說。謂本年南福醫院共費四千金。已行醫所得及捐款共三千餘金。又借貸數百金。以足之也。今年壬寅。竹君改南福醫院爲小女學堂。教習二人。其一則吾母也。竹君閒時

招集廣東紳宦之眷屬。及其所知之志士。集名園大演說。發明男女所以當平等之理。以爲女人不可徒待男子讓權。須自爭之。爭權之術。不外求學。又不當爲中國舊日詩詞小技之學。而各勉力研究今日泰西所發明極新之學。竹君今欲立一廣東女學會。經營尙未成也。竹君之說耶穌教。恒出範圍。故牧師等皆目之爲狂。謀有所以馴伏之。然凡廣東稍有知識之人。無不敬愛竹君者。竹君自謂待人行已皆法耶穌。法其師嘉約翰。故其待南福醫院之病人。備極慈愛。有就醫者之老嫗嘆曰。南福醫院者。人間之天堂也。五姑竹君行五者。人間之神仙也。我生年六十餘矣。欲呼五姑爲母。五姑年輕。恐太不似。欲呼五姑爲女。我又何敢耶。其實我之生女三人。其待我有誰能及五姑一小部耶。嗚呼。竹君真能法耶穌者。真能法嘉約翰者。竹君持不嫁主義。以爲當捨此身以擔今日國家之義務。若既嫁人。則子女牽纏。必不能如今日一切自由也。嗚呼。嶺雲萬重。將爲一弱女子開撥之。鬚眉男兒。據中國三千年來特尊重之體格。占今日中國特高尚之地位者。可不奮起哉。可不奮起哉。

附贈竹君詩二首